

股票代碼：6246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務、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本公司發言人：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舒逸豪

電話：(02) 2277-2828

電子郵件信箱：shue@tai-lon.com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高宏成

電話：(02) 2277-2828

電子郵件信箱：hckao@tai-lon.com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2 巷 7 號 3 樓

電話：(02) 2277-282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會計師暨陳秀莉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2763-809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l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	1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的營運概況與民國一一三年的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637,430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的 NT\$ 1,939,499 仟元，減少 NT\$ 302,069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16%，民國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 -14,463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21,450 仟元，淨利金額減少 NT\$ 35,91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NT\$ 0.38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2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11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37,430	1,939,499	-16%
營業成本	1,491,688	1,739,361	-14%
營業毛利	145,742	200,138	-27%
營業費用	162,060	179,761	-10%
營業利益(損失)	-16,318	20,377	-180%
稅前淨利(淨損)	-17,125	29,655	-158%
稅後淨利(淨損)	-14,463	21,450	-167%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2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4,310 仟元，係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6,687 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08%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	5.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52%	7.99%
純益率(%)	-0.88%	1.1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38	0.5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中小尺寸5吋～32吋背光模組於車載(前裝及後裝)、平板電腦(Tablet PC)、筆記本(NOTE BOOK)及工業控制顯示等裝置之應用。

B、液晶模組 (LCM MODULE)

應車載前裝市場需求開發10.1~15.6吋超窄邊框液晶模組已批量轉量產、12.8~14.6吋壓鑄鋁背板已轉量產，開發Mini LED液晶模組已完成樣機製作，均應用於國內本土自有車廠及合資車廠的車載前裝中控及儀表顯示屏，也同步開發應用於車用電子後視鏡及電子照後鏡用的液晶模組。除原先的單純液晶模組的開發外也同步整合觸控的功能來增加產品的縱深；開發21.5吋超高亮度液晶模組，應用於工控人機介面產品上。

C、背光燈源模組

除配合原先客戶在一般燈條產品的新案開發需求外，也積極的開發mini-LED燈源板(帶區域調光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燈源模組需求。

二、民國113年度營運計劃

(1) 背光及液晶模組

受惠於大陸電動車市場的蓬勃發展，公司運營在整個年度有很大提升，特別是在車載前裝組裝屏，對接的LCD廠有：HSD、AUO、LGD、群創、華星、天馬；除原先已經在量產配合的Tier 1如華陽、佛吉亞、宇通、北斗外也積極的開發其它Tier 1如博泰、航盛、延鋒偉世通……等等。量產對應的車廠已經有長安、長城、吉利、奇瑞、五菱、紅旗、廣汽、上汽、零跑，各車廠的新車開發案也都持續的積極整取。這些已為民國112年銷售收入奠定紮實的基礎。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因應市場競爭力，公司配合液晶顯示器業界考量輕量化、狹額緣化、薄型化、低耗電、高亮度及降低成本的市場要求，積極優化液晶模組的設計，特別是在窄邊框、無邊框以及壓鑄鋁的開發和量產。隨著市場需求走向，mini-LED將作為重要的開發和推廣項目，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液晶模組，以因應工控及車用市場的需求。另一方面為了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產能，積極的導入背光自動化設備、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LCM組裝自動化、觸控模組蓋板真空貼合自動化，一條龍先貼後組的配套。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增加，除了提高生產效能之外，也積極的擴充設備產能，增加本公司在背光&LCM組裝的產能及市場競爭力。在全系列車用面板各尺寸產品佈局齊全之下，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機種及應用新技術，以期能維持穩健獲利。

(2) 光源條Light bar

民國113年IT類的產品需求仍在低點，所幸公司同時強化與策略供應商及優質客戶間的合作關係，以提升競爭力來鞏固在既有客戶的佔有率，並同時開發新的客戶來降低公司業績所受到的影響。除了原先NB及平板為產品的兩大主軸之外，公司會藉由具有IATF 16949認證資格及長期跟日亞的合作關係，來積極爭取擴大車用面板燈源條的份額，建立公司在燈源條產品線的第三個主軸。除傳統條狀式的光源條產品外，mini-LED運用在車用產品也逐漸萌芽，公司在mini-LED燈源板也會投入一定的資源來積極的開發，取得客戶的開案，來擴充公司的產品型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民國 113 年經營策略，持續研究開發新型 5 吋~32 吋應用於車載、平板電腦及工控大尺寸高亮度等背光模組及液晶模組產品，積極開發潛在新客戶，本公司及子孫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未來除持續擴展各系列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原來客戶，提升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外，耕耘的車載前裝產品開發，已獲得客戶的認證並量產，在過去一年多來，不論是在交貨的品質上及達交上都獲得客戶的認可，基於此在業界的實績，後續會持續擴大車用產品的客戶群。同步為了提供這些車載客戶一站式服務的需求，面板全貼合設備及製程的導入及量產產能擴充也會配合策略性客戶的需求來積極的佈局。在產品及技術開發上，結合集團內同時具有光源條 Light bar SMT 打件及背光生產的兩大核心能力，也積極地在開發及布局 Mini-LED 背光的相關技術，朝向商品化推進。

另外積極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規劃，共同運用本公司之既有廠房，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策略合作發展，導入新的營運項目與資金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化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整體大環境受陸系廠之崛起，台系廠近年來飽受低毛利率之苦，台系廠多數賠錢慘澹經營，本公司的經營策略仍致力於內部整理整頓，嚴格控管大型資本支出，降低因虧損所導致的資金流出，並注意應收帳款回收天期，專注研發，提昇公司產業競爭力，並以自動化設備替代人工減少人力成本降低人工費用，並持續優化製程工藝，降低製程損耗成本，以提高經濟規模創造獲利。本公司積極的將強化管理機制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完善的車載、工控背光及液晶模組，以及LED光源條、光源板之製造能力，生產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優化本公司背光及液晶模組以符合更多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台灣和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LED 光源條擴大與世界第一大面板廠京東方的銷售量與金額，緊密與LED龍頭日亞合作，創造產品多元化之經營，以提高規模經濟創造獲利。

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戰戰兢兢、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志龍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西元 1982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由創辦人王世雄及劉明龍等股東創立；創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00 元；從事聚焦組件及電阻片之生產。

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從事高壓線帽之生產及裝配；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000,000 元。

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引進日本技術及設備，從事高壓電容之生產。

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合併皇順貿易(股)公司新臺幣 21,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3,000,000 元。

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3,000,000 元。

民國 84 年（西元 1995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5,6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8,600,000 元。

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通過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成立彩色 DY 事業部，從事 CDT 監視器用彩色偏向軛之研發。

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98,600,000 元。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85,688,200 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181,771,8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66,060,000 元。

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8,244,010 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125,695,99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50,000,000 元。
設立第三地區事業金錄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台龍(昆山)及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上半年成立馬達事業部從事 CD-ROM、DVD 用之馬達研發。
下半年成立 SMT 事業部從事 LCD MONITOR 內使用智慧型控制介面電路板(Smart Panel)研發，並成立背光模組事業部從事背光模組之研發。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50,000,000 元。
第四季智慧型控制介面電路板（Smart Panel）研發完成，送華映、永世泰、弘豫、台灣錄霸認證中。
背光模組得到華映認證通過。
馬達部門得到建興電子 600pcs Final order。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上櫃掛牌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00 元。
上半年成立變壓器事業部從事應用於換流器上變壓器之研發。
下半年成立金屬沖件事業部從事樞軸之研發，並成立換流器事業部從事換流器產品之研發。

-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上半年成立工業電腦事業部從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並成立導光板研發課從事應用於背光模組產品上導光板之研發。
- (1) 經濟部民國 93 年 07 月 29 日 經授商字第 093011711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本額新臺幣 150,000,000 元；
- 資本額增加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50,000,000 元。
- (2) 經濟部民國 93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2649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新臺幣 5,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45,000,000 元。
-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經濟部民國 94 年 03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3301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新臺幣 20,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25,000,000 元。
- 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1)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以 3,000 萬股為上限，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並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
- (2)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900 萬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60 元，於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收足股款新臺幣 106,400,000 元，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04 月 24 日。經濟部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487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90,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15,000,000 元。
- (3) 經濟部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7410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 93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14,070,000 元。
- 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100 萬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20 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收足股款新臺幣 46,200,000 元，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經濟部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9457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10,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4,070,000 元。
-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1) 經濟部民國 97 年 07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482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新臺幣 10,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14,070,000 元。
- (2) 經濟部民國 97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29800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480,33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33,740,000 元。
- 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1) 經濟部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06480 號函核准；民國 97 年第一次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33,740,000 元。
- (2) 經濟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64330 號函核准；民國 98 年第一次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80,740,000 元。
-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 股，總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
-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80,740,000 元。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經濟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41860 號函核准；民國 100 年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96,153,84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776,893,840 元。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經濟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22460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417,518,21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59,375,630 元。

民國 104 年（西元 2015 年）經濟部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37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董事長曾祐詮先生。

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1)新北府民國 105 年 09 月 02 日經司字第 1055308038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1,141,875,53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17,500,100 元。
(2)新北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司字第 105532360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遷址至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3 號 6 樓。

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1)新北府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經司字第 1068017576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董事長陳志龍先生。
(2)新北府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經司字第 1068047345 號函核准；民國 105 年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22,69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0,190,100 元。

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1)新北府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經司字第 1078001762 號函核准；民國 105 年盈餘(含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44,176,95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4,367,050 元。
(2)新北府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經司字第 1078070605 號函核准；民國 106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374,7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5,741,750 元。民國 107 年度分配盈餘新臺幣 11,374,70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7,470 股，每股配發新臺幣 0.4 元，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新北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司字第 1088072812 號函核准；民國 107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829,7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7,571,4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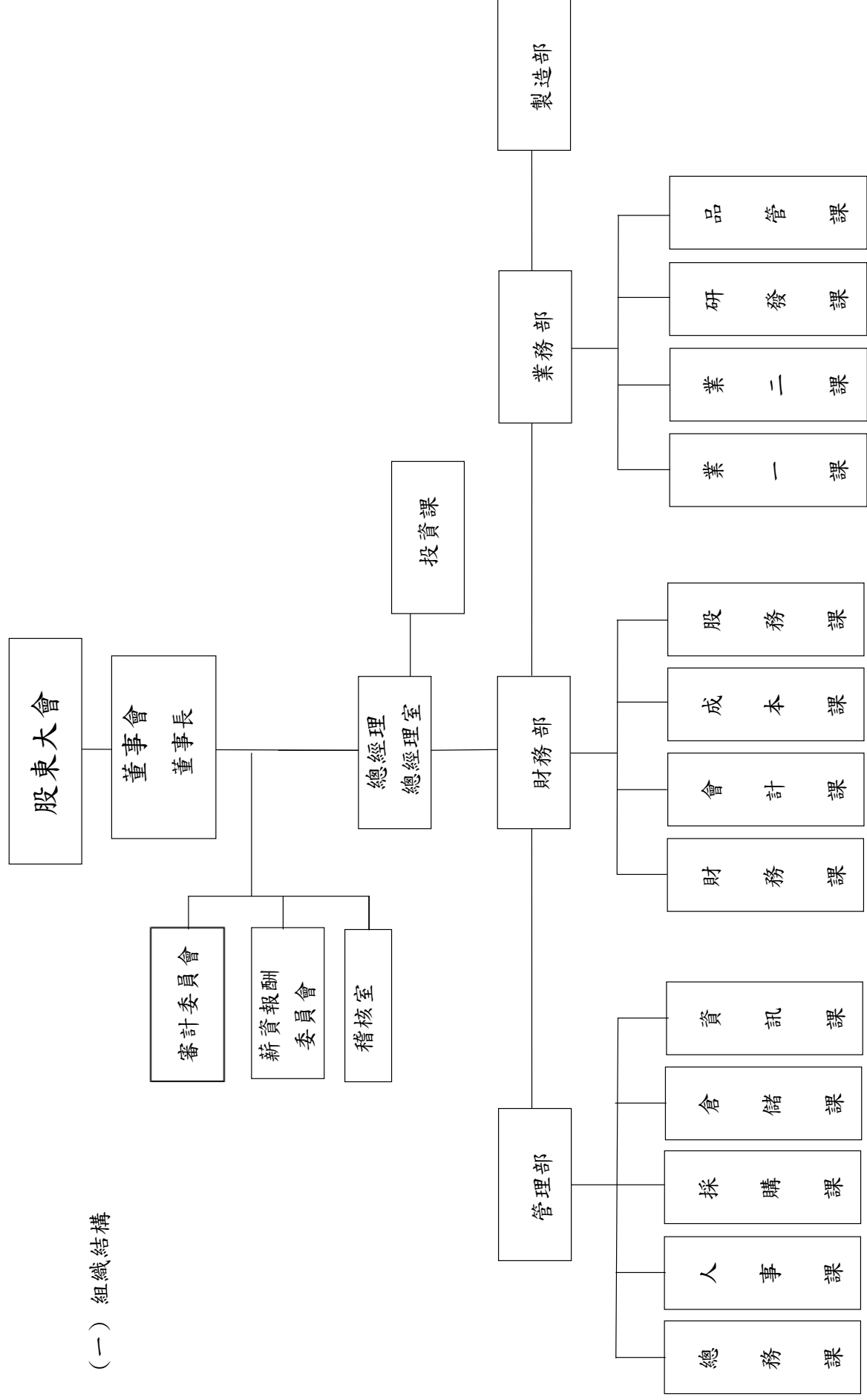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西元 2021 年）(1)新北府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經司字第 1108027443 號函核准；民國 109 年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2,571,450 元。
(2)新北府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經司字第 1108031139 號函核准；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民國 108 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25,000,000 元，依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49 元，轉換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增資新臺幣 38,520,8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71,092,250 元。

民國 112 年（西元 2023 年）新北府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經司字第 1128067821 號函核准；民國 111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421,9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8,514,150 元。民國 111 年度分配盈餘新臺幣 11,132,900 元，其中(1)新臺幣 7,421,90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42,190 股，每股配發新臺幣 0.2 元，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2)新臺幣 3,711,000 元以現金股利分配，每股配發新臺幣 0.1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發展及經營之總體控制。 2. 掌理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經營方針事項。 3. 未來產品技術及市場趨勢掌握。 4. 公司品質政策之擬定及產品品質之最終責任。 5. 各部門之協調作業。 6. 擬定投資計劃，進行效益評估及可行性分析，投資計劃執行與成果報告回饋。
業務部	1. 新產品發展推動及新客戶之開發。 2. 擬訂銷售計劃並推動產銷協調。 3. 銷售之執行及收款管理及分析、統計。 4. 客戶之售前、售後服務。 5. 商情資訊收集分析。 6.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 7. 新產品開發軟硬體技術支援。 8. 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宜。 9. 製程檢驗、出貨檢驗及原材料、成品之品質檢驗。 10. 制訂品質管制流程與規劃品質改善方案並適切執行之。
管理部	1. 綜理人事、總務、公共設備之購置及維修、營繕工程控管、廠區安全衛生及門禁管制事宜。 2. 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物流進出作業。 3. 綜理公司產品之委外發包相關作業。 4. 綜理公司事物採購之作業。 5.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負責處理資訊課內之電腦作業系統之建立及研究改進；以及針對實際作業、報表需要，修改使用中之應用軟體。
財務部	1. 財務部掌理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經營資料之彙集分析，預算之統制事項。 2. 財務部之下設財務課、會計課、成本課及股務課分掌其事務。
稽核室	1. 掌理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作業。 2. 專案改善、調查等工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資料

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利 用 他 人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110.07.15	3 年	104.06.25	5,866,325	15.81	5,983,690	15.81	0	0.00	0	0.00	黎明技術學 院化工科畢 業	廣盈新能集團 有限公司總裁、瑞 龍加油站董事 長、恒龍電子有 限公司董事、金 錄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彩歲有限 公司董事、旭拓 有限公司董事、 豐裕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順 心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志龍	男 41~50	110.07.15	3 年	106.03.08	2,509,797	6.76	2,561,524	6.77	119,870	0.32	0	0.00			董事	許采彤	配偶	(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110.07.15	3 年	104.06.25	5,866,325	15.81	5,983,690	15.8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業	壹龍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代表人： 舒逸豪	男 51~60	110.07.15	3 年	105.11.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110.07.15	3 年	104.06.25	5,866,325	15.81	5,983,690	15.81	0	0.00	0	0.00	大興高級工 商資料處理 科畢業	龍加油站董 事、豐裕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曉菁	女 41~50	110.07.15	3 年	109.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陳志龍	兄妹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億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10.07.15	3 年	107.06.22	1,543,378	4.16	1,574,245	4.16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經 濟系畢業	廣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溫聖東	男 71~80	110.07.15	3年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采彤	女 41~50	110.07.15	3年	106.06.20	117,520	0.32	119,870	0.32	5,983.69	15.81	0	0.00	光隆資訊業 高級管理科 畢業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恒龍電子 有限公司董事、豐 裕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志龍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志峰	男 41~50	110.07.15	3年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興高級工 商電機科畢 業	良穩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誠	男 51~60	110.07.15	3年	105.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 經營研究所 EMBA班	勇原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惠	男 61~70	110.07.15	3年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堪薩斯 州立大學 研所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鼎 泰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KY- 光麗董事、鷺鳴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 稷瑀鈞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亮佑	男 41~50	110.07.15	3年	110.07.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 律系畢業	陳亮佑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未來採行因應措施：將於民國113年董事全面改選時，增加1名獨立董事，以提高公司治理之強度。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113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許采彤(100%)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有清(94.56%)、譚美娜(0.07%)、徐健寧(5.37%)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菁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許采彤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趙志峰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李永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大葉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EMBA 班 主要經歷：勇原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張清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美國堪薩斯州 立大學會研所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信託 公司投資處、美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 總、台灣蠟品副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陳亮佑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主要學歷：東吳大學法律 系畢業 主要經歷：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公訴組檢察官、桃 園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 理委員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9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1)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2 位女性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33%、22.22%及 22.22%)，截至 111 年底，有 1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有 1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有 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其他董事年齡皆為 41~5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志龍	男	106.03.08	2,561,524	6.77	119,870	0.32	0	0.00	黎明技術學院化工科畢業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瑞龍站、龍電子公司董事、金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彩威公司董事、旭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啟智	男	92.02.06	2,398	0.01	0	0.00	0	0.00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妙玲	女	104.12.01	6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宏成	男	109.08.24	0	0.00	0	0.00	0	0.00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璧紅	女	93.02.24	16,900	0.04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未來採行因應措施,將於民國 113 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增加 1 名獨立董事,提高公司治理之強度。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1. 上列各項明瞭董事會之職責、制度、權限與結構，並依所提之職責、制度、風險、投入時間等田查核明瞭的交付酬金金額。本公司獨立董事會亦應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佈局使用，考量國內外情勢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考薪資事務人員之專業達成事、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由特薪、結構、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共同議決。

2. 以上表列明瞭董事會之職責、制度、權限與結構，並依所提之職責、制度、風險、投入時間等田查核明瞭的交付酬金金額。本公司獨立董事會亦應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佈局使用，考量國內外情勢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考薪資事務人員之專業達成事、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由特薪、結構、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共同議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illegible]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本公司所有內市標名均經馬·田·田註冊，並經英國政府註冊，於所辦貨物上印有本公司商標，以免誤認。本公司所辦貨物，均係由中國各省名廠出品，品質優良，價格低廉，歡迎各界人士垂詢。本公司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於 110年7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志龍	3,095	3,095	0	0	605	605	84	0	84	0	-26.17%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317	1,150	0	0	52	52	34	0	34	0	-2.78%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600	1,379	0	0	100	100	34	0	34	0	-5.07%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1,747	1,747	0	0	363	363	59	0	59	0	-15.00%	0

註：11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63,440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獎金、獎勵金、年功獎、車馬費、宿舍、配車等福利及其他報酬。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房屋之性質及股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6)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總經理	陳志龍	3,095	3,095	0	0	605	605	84	0	84	0	-26.17%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317	1,150	0	0	52	52	34	0	34	0	-2.78%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600	1,379	0	0	100	100	34	0	34	0	-5.07%	0
副總經理	高宏成	1,747	1,747	0	0	363	363	59	0	59	0	-15.00%	0
財務協理	楊璧紅	998	998	0	0	195	195	51	0	51	0	-8.59%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5：應揭露合併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填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a. 本欄應填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薪酬、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B欄，並將職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新臺幣	總 計 新臺幣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志龍	0	261,711	261,711	(0.18%)
	副總經理	高宏成				
	副總經理	李妙玲				
	副總經理	吳啟智				
	財務部協理	楊璧紅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4.49)%	(54.49)%	37.83%	37.83%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49.02)%	(60.16)%	32.80%	40.47%

- (1)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提列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分派之。
-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13	0	100.00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13	0	100.00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菁	12	1	92.31	
董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13	0	100.00	
董事	許采彤	13	0	100.00	
董事	趙志峰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2	0	92.31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7	6	53.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民國112年第一次 民國112.01.10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研擬本公司112年度全體員工調薪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2第二次 民國112.03.28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母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爰例展期十年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8. 訂定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謹提請 審議。	V	無
	9.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2年第三次 民國112.04.25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擬辦理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擬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2年第四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民國 112.05.04	2.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五次 民國 112.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討論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六次 民國 112.08.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日期，謹提請審議。	V	無
	6.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謹提請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七次 民國 112.11.10	1. 訂定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核准辦法，謹提請審議	V	無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6. 本公司配置資訊安全主管之討論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7. 本公司與順心實業有限公司擬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八次 民國 112.12.19	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一次 民國 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二次 民國 113.03.14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案，謹提請 討論。	V	無
	7.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V	無
	8.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三次 民國 113.04.01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V	無
	4. 提名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 討論。	V	無
	5.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四次 民國 113.04.1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V	無
	4.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五次 民國 113.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0	陳志龍 許采彤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案。	1. 陳志龍董事長及許采彤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李永誠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陳志龍董事長及許采彤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李永誠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5	陳志龍 許采彤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陳志龍董事長及許采彤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李永誠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18	陳志龍 許采彤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	1. 陳志龍董事長及許采彤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李永誠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控控制。

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使董事會運作更為完善，更有效落實內控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7	6	53.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 事反對 或保留 意見
民國 112 年第一次 民國 112.01.10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2. 研擬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2 第二次 民國 112.03.28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母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爰例展期十年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三次 民國 112.04.25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2. 擬辦理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	V	無

	股案，謹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4. 擬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四次 民國 112.05.04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五次 民國 112.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討論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六次 民國 112.08.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謹提請審議。	V	無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日期，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作業之內控，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七次 民國 112.11.10	1. 訂定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核准辦法，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6. 本公司配置資訊安全主管之討論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7. 本公司與順心實業有限公司擬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案，謹	V	無

	提請 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2 年第八次 民國 112.12.19	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一次 民國 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二次 民國 113.03.14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三次 民國 113.04.01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四次 民國 113.04.1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民國 113 年第五次 民國 113.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定期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狀況審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考量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事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宜。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運作狀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0 項指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控控制等六大面項，共計 25 項指標。民國 109 年度相關自評作業業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之業務、監察人、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守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高宏成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 辦 單 位</th><th rowspan="2">課 程 名 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2/06/27</td><td>112/06/28</td><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td><td>12.0</td></tr><tr><td>112/11/21</td><td>112/11/21</td><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td><td>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3.0</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06/27	112/06/28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	12.0	112/11/21	112/11/2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06/27	112/06/28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	12.0																
112/11/21	112/11/2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場發展 基金會	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table><tr><td>112/11/23</td><td>112/11/23</td><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發 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趨 勢與公司永 續發展</td><td>3.0</td></tr></table>	112/11/23	112/11/2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 勢與公司永 續發展	3.0	
112/11/23	112/11/2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 勢與公司永 續發展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託華南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為主，但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以建立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維護員工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請參閱年報第83到84頁 (二)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退休金。 3.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詢問事項。 (四)供應商關係：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方面：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td><td>溫聖東</td><td>民國112.12.14</td><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應注意之公司鑑析 永續發展路徑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td><td>3.0</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張清惠</td><td>民國112.03.09</td><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會所屬之興利職能</td><td>3.0</td></tr><tr><td></td><td></td><td>民國112.05.26</td><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最容易忽視的財務資訊</td><td>3.0</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溫聖東	民國112.12.14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應注意之公司鑑析 永續發展路徑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民國112.03.09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所屬之興利職能	3.0			民國112.05.26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視的財務資訊	3.0	無異	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溫聖東	民國112.12.14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應注意之公司鑑析 永續發展路徑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民國112.03.09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所屬之興利職能	3.0																								
		民國112.05.26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視的財務資訊	3.0																								

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 單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楊壁紅	民國112.10.19- 民國112.10.20	財法中華民國 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 商證券交易主 持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代 理人	陳采和	民國112.12.07- 民國112.12.08	財法中華民國 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 證券交易主 持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陳惠娟	民國112.12.15	內 部 稽 核 協 會	董事會及功 能委員會(審 計、薪酬)法 規解析與稽 核重點	6.0	
				「資通安全 之最新規定 與稽核實務 研討」	6.0	
稽核職務代 理人	高慧娟	民國112.08.01	內 部 稽 核 協 會	由公司治理 評鑑指標看 公司治理之 最新脈絡	6.0	
				內稽人員對 於「資訊安 全」之稽核管 控實務	6.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長久維持共生雙贏關係，一向堅持研發高品質、合理成本，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民國 112 年已替董監事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十) 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會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改善公司理運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	--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董事	李永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EMBA 班 主要經歷：勇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學歷：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研所 主要經歷：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投資處、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台灣蠟品副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主要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主要經歷：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檢察官、桃園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至民國 113 年 07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永誠	4	0	100.00	
委員	張清惠	4	0	100.00	
委員	陳亮佑	2	2	50.0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4. 薪酬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 酬 委員會意 見 之處理
民國 112 年第一次 民國 112.01.10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2. 研擬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此情形
民國 112 年第二次 民國 112.04.25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此情形
民國 112 年第三次 民國 112.08.11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日期，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此情形
民國 113 年第一次 民國 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此情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依循守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適時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依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規章及守則。	適時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本公司位於新北市市區，並無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且注重推行環境保護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二)本公司推行垃圾分類及回收可利用資源以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使用低耗電高亮度之燈泡。 (四)本公司目前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確實履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V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 (二)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編製員工守則。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三)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自行或參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及落實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透過各項內外外部通識和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培育人才，以加強同仁職涯發展能力。 (五) 本公司行銷產品及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和工程支援相關權益保護政策。產品標示與行銷服務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無損壞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條文。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			

(六)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研擬規劃中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未達公告標準，故不適用。
-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未達公告標準，故不適用。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未達公告標準，故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V V V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V(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五)未來擬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一)受理專責人員擬制定中，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V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未來擬將揭露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規範。，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中規範相關人員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親自出席董事六人、獨立董事三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簽章

總經理：陳志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民國 112.06.19	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擬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報告。。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一)通過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一)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09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6782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12 年 7 月 14 日獲新北市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一次	民國 112. 01. 10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2. 研擬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二次	民國 112. 03. 28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4. 公司之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母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爰例展期十年案，謹提請 審議。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8. 訂定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謹提請 審議。 9.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三次	民國 112.04.25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2. 擬辦理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4. 擬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四次	民國 112.05.04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2.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五次	民國 112.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討論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六次	民國 112.08.11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謹提請 審議。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日期，謹提請 審議。 6. 修正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七次	民國 112.11.10	1. 訂定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核准辦法，謹提請 審議。 2.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5.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中期借款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6. 本公司配置資訊安全主管之討論案，謹提請 審議。 7. 本公司與順心實業有限公司擬簽訂車輛租賃契約

			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2 年第八次	民國 112.12.19	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 審議。 2.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一次	民國 113.01.1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二次	民國 113.03.14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3. 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6. 全面改選第十八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案，謹提請 討論。 7.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8.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三次	民國 113.04.01	1. 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4. 提名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 討論。 5.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四次	民國 113.04.1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人事異動案，謹提請 審議。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3.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4.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13 年第五次	民國 113.05.10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提請 審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	民國 112.01	3,300	90	3,390	盈餘轉增資覆核
	陳秀莉	民國 112.12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

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無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民國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減) 數	增 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減) 數	增 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17,365		0	0		0
	代表人:陳志龍	51,727		0	0		0
董 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舒逸豪	0		0	0		0
董 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曉菁	0		0	0		0
董 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30,867		0	0		0
	代表人:溫聖東	0		0	0		0
董 事	許采彤	2,350		0	0		0
董 事	趙志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清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亮佑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1		0	0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47		0	0		0

財務暨會計部 協理	楊壁紅	331	0	0	0
大股東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17,365	0	0	0
大股東	黃天然	77,042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5,983,690	15.81%	0	0	0	0	無	無	
	119,870	0.32%	2,561,524	6.77%	0	0	陳志龍	配偶	
	3,929,122	10.38%	0	0	0	0	無	無	
	2,561,524	6.77%	119,870	0.32%	0	0	許采彤	配偶	
王郭聘	1,585,652	4.19%	914,172	2.42%	0	0	王世雄	配偶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574,245	4.16%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533,628	4.05%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1,164,328	3.08%	0	0	0	0	無	無	
吳超震	957,000	2.53%	0	0	0	0	無	無	
王世雄	914,172	2.42%	1,585,652	4.19%	0	0	王郭聘	配偶	
陳護木	902,770	2.39%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30,446,010	100.00%	0	0	30,446,010	100.00%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49,010,000	100.00%	0	0	49,01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3.09	-	156,000	1,560,000	115,000	1,1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無	(經濟部 93.07.20 經授 商字第 0930117118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4,500	1,14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5,000 仟元	無	93.05.17 金管證三字第 0930122649 號
94.03	-	156,000	1,560,000	112,500	1,12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4.03.03 經授 商字第 09401033010 號)
95.05	5.60	156,000	1,560,000	131,500	1,315,00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9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4.05.09 經授 商字第 09501084870 號)
95.12	-	156,000	1,560,000	131,407	1,3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930 仟元	無	(經濟部 95.12.07 經授 商字第 09501274100 號)
96.01	4.20	156,000	1,560,000	142,407	1,424,07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6.01.03 經授 商字第 09501294570 號)
97.07	-	156,000	1,560,000	141,407	1,4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7.07.08 經授 商字第 09701164820 號)
97.09	-	156,000	1,560,000	93,374	933,740	彌補虧損減資 480,330 仟元	無	(經濟部 97.09.11 經授 商字第 09701229800 號)
98.09	2.55	156,000	1,560,000	133,374	1,333,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8.06.03 經授 商字第 09801106480 號)
98.11	10.75	156,000	1,560,000	148,074	1,480,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47,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8.11.18 經授 商字第 09801264330 號)
100.02	16.50	350,000	3,500,000	168,074	1,680,74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100.02.11 經授 商字第 10001028000 號)
100.10	15.60	350,000	3,500,000	177,689	1,776,89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96,150 仟元	無	(經濟部 100.10.19 經授 商字第 10001241860 號)
102.10	-	350,000	3,500,000	135,937	1,359,375	彌補虧損減資 417,515 仟元	無	(經濟部 102.10.29 經授 商字第 10201222460 號)
105.09	-	350,000	3,500,000	21,750	217,500	彌補虧損減資 1,141,875 仟元	無	(新北府 105.09.02 經司 字第 1055308038 號)
106.07	20.70	350,000	3,500,000	24,019	240,19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22,690 仟元	無	(新北府 106.07.24 經司 字第 1068047345 號)

107.01	-	350,000	3,500,000	28,436	284,367	盈餘轉增資 44,177 仟元(含員工紅利)	無	(新北府 107.01.09 經司字第 1078001762 號)
107.11	-	350,000	3,500,000	29,574	295,741	盈餘轉增資 11,374 仟元	無	(新北府 107.11.06 經司字第 1078070605 號)
108.10	-	350,000	3,500,000	30,757	307,571	盈餘轉增資 11,829 仟元	無	(新北府 108.10.25 經司字第 1088072812 號)
110.04	13.72	350,000	3,500,000	33,257	332,571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新北府 110.04.22 經司字第 1108027443 號)
110.05	6.49	350,000	3,500,000	37,109	371,09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 仟元	無	(新北府 110.05.10 經司字第 1108031139 號)
112.09	-	350,000	3,500,000	37,851	378,514	盈餘轉增資 7,421 仟元	無	(新北府 112.09.19 經司字第 1128067821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851,415	312,148,585	350,000,000	上櫃(含私募 22,853,440 股)

(二) 股東結構：

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股 東 人 數	0	1	163	21,871	23	22,058
持 有 股 數	0	8,641	10,062,234	27,548,871	231,669	37,851,415
持有比例(%)	0.00	0.02	26.58	72.78	0.6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20,278	715,379	1.89%
1,000 ~ 5,000	1,349	2,610,588	6.90%
5,001 ~ 10,000	198	1,357,164	3.58%
10,001 ~ 15,000	49	588,815	1.55%
15,001 ~ 20,000	43	748,107	1.98%
20,001 ~ 30,000	47	1,170,367	3.09%
30,001 ~ 40,000	22	756,998	2.00%
40,001 ~ 50,000	9	407,090	1.08%
50,001 ~ 100,000	21	1,391,334	3.68%
100,001 ~ 200,000	18	2,716,808	7.18%
200,001 ~ 400,000	12	3,368,627	8.90%
400,001 ~ 600,000	2	914,007	2.41%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3	2,773,942	7.3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7	18,332,189	48.43%
合 計：	22,058	37,851,41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5,983,690	15.81%
黃 天 然	3,929,122	10.38%
陳 志 龍	2,561,524	6.77%
王 郭 聘	1,585,652	4.19%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574,245	4.1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533,628	4.05%
劉 明 龍	1,164,328	3.08%
吳 超 寰	957,000	2.53%
王 世 雄	914,172	2.42%
陳 護 木	902,770	2.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8.20	16.60	17.35
	最低		12.60	11.80	14.45
	平均		14.95	13.58	15.62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92	11.01	10.89
	分配後		11.92	(註 3)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851	37,851	37,851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58	(0.38)	(0.44)
		追溯後	0.58	(0.38)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追溯前	25.78	-35.74	不適用
		追溯後	0	0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0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臺幣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14,463,20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

餘總額 5,445,502 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9,908,706
本年度稅後淨損	(NT\$14,463,2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5,445,502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8,514,1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 增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因本公司未公佈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一一二年度因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適用。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一二年度因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因虧損故無可供分配盈餘。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92.10.22~92.12.21	民國 93.04.06~93.06.05	民國 93.09.24~93.11.33	民國 93.11.23-94.01.22	民國 94.04.28-94.06.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30~50 元	每股新臺幣 22~42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台臺 7~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3,000 股	普通股/5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992,800 元	新臺幣 11,711,900 元	新臺幣 11,707,500 元	新臺幣 11,110,850 元	新臺幣 7,055,8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情形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含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

(一)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3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52,6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 9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6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6,400 仟元，民國 95 年第二次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4.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200 仟元。

(二) 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0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7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5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2,000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60,0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三) 民國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58,025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8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4,7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0.7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58,025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85,3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四) 民國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8,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49,999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0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9,615,384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5.6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49,999 仟元。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8,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股數及金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五) 民國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5,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46,968 仟元。(3)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2,269,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0.7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968 仟元。(4)經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六) 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仟元上限。(2)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3)資金來源：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22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49 元。(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止，債券持有人黃天然提出轉換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50 張，面額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依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49 元，轉換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5)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仟元上限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

(七) 民國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34,300 仟元。(3)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9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3.7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34,300 仟元。(4)經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不再辦理募集事宜，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

2、私募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私募年度民國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金額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2 季	106,400 仟元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4 季	46,200 仟元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民國 10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9 年第 2 季	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第 2 季	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10 年第 1 季	34,300 仟元	民國 110 年第 2 季	34,300 仟元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00	無。
		實際	106,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200	無。
		實際	46,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	無。
		實際	10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8,025	無。
		實際	158,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9,999	無。
		實際	149,9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968	無。
		實際	46,9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300	無。
		實際	34,3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2,600 仟元與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02,000 仟元，用以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98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8,025 仟元協助本公司擴大營收金額，且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將可有效之提升，民國 100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49,999 仟元，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46,968 仟元，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 109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34,300 仟元，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募集完成後預估之財務結構相關指標如下表：

上列各項指標改善民國 96~民國 110 年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 目/年 度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57%	45.01%	55.10%	30.32%	45.46%	48.87%	5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50,650.24%	7,414.59%	73,547.73%	1,787.16 %	1,004.81 %	977.12%	1,147.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32%	55.75%	77.54%	142.21%	122.19%	130.07%	115.28%
	速動比率(%)	52.47%	53.97%	67.96%	137.25%	113.84%	126.50%	114.50%

(七) 民國 99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33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6.5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33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240,000 (美金 8,000 仟元)	120,000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90,000	90,000	0
合計		330,000	210,000	120,000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超前，因供轉投資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用所致。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已依計劃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實際	158,025	

(2) 效益分析

(a)長期股權投資：臺龍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及 100 年 3 月將所募之股款匯至蘇州宸瀚，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因該機器設備於民國 100 年 3 月始安裝完畢，開始測試量產，截至民國 100 年第 1 季止之營收僅新臺幣 6,406 仟元，故其效益未顯現。

(b)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現金增資已依計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依還款時之利率估算，至民國 100 年底止，可節省利息費用新臺幣 2,207 仟元，已達成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001、A102060 糧商業
- 00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03、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0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05、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06、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007、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008、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00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10、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01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1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1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1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5、CA01090 鋁鑄造業
- 016、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01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18、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1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020、CA03010 熱處理業
- 02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2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5、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2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3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3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3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3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038、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03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4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4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42、E401010 疏濬業
04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4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4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4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4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51、E701010 電信工程業
052、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53、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05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55、EZ03010 熔爐安裝業
05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57、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058、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05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60、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61、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62、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6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06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6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6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7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7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72、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073、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074、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075、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076、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77、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07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7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8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8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8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8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08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08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86、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087、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08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8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9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9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9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9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9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9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9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9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9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00、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0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3、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0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05、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0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0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0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110、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1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16、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1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11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19、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120、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21、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2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2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6、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2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2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2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36、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7、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3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40、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4、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45、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7、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4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49、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5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1、F501030 飲料店業
152、F501060 餐館業
153、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5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6、G801010 倉儲業
157、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5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9、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160、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6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6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6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7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71、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2、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7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7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7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7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7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7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80、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8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8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83、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84、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185、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86、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8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8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9、J399990 其他出版業
 190、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191、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192、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93、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94、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5、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96、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擬提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修正刪除，因需有確定營業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民國 112 變更登記表暫不予登記）
 197、J701070 資訊休閒業（擬提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修正刪除，因需有確定營業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民國 112 變更登記表暫不予登記）
 198、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199、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1、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02、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203、JE01010 租賃業
 20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5、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206、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民國 112 年度 (西元 2023 年度)
背光模組	27%
LED 光源條	73%
其他	0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背光模組、LCM 模組、LED Light bar 及電子主機板等產品自製與加工，係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工業控制及車載等產品之客製化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持續開發智慧型平板電腦(Tablet)、筆記型電腦(Notebook)、工控類、車載前裝與後裝及大、中、小尺寸面板用背光模組。
- (B)持續開發工控用高亮度 LCM 模組、車載用前裝與後裝 LCM 模組及全貼合觸控模組。
- (C)車用電子主機板：能源汽車充電指示燈總成、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主機板、車門開關、車載顯示器開關部件、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後視鏡組合開關等。
- (D)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用於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冰箱、熱水器、電梯等領域。
- (E)Mini LED 的燈源板及使用該燈源板的背光模組。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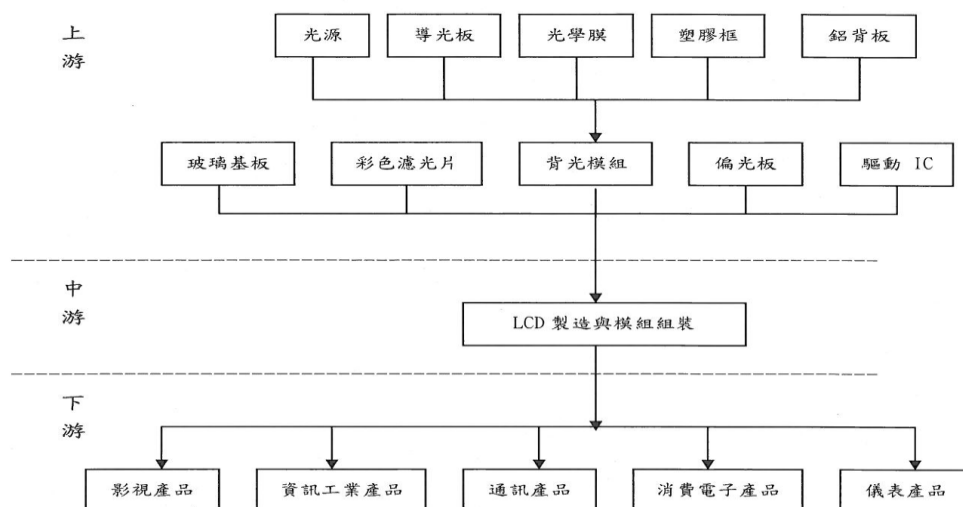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全球液晶面板產業由於仍持續受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風險頻發、全球通貨膨脹，全球經濟增長仍是乏力，歐、美及中國等主要消費市場仍持續疲軟，民國 111 年歷史新高的庫存仍未去化完，消費電子終端市場受影響尤為突出，品牌大廠的拉貨態度仍然相對過去幾年保守許多，面板價格仍持續位於低點，各廠都遭受鉅額的虧損。

各國對於未來的景氣不確定性因高通膨等因素的影響而趨於保守，但在 5G、人工智慧、遠距服務、及自駕車等新興科技仍是樂觀對待並進行投資，再加上各面板廠持續將不具效益的舊世代線關閉，大世代線也無新的擴產或建廠計畫，再加上各廠將稼動率維持在低點，因此市場的供需維持在一個平衡的狀態，面板價格也較民國 111 年比較在各應用區塊都有回升。

展望 2024 年，群創強調，全球經濟將呈現溫和恢復態勢，加上奧運會以及歐洲盃等賽事將帶動換機潮、電視面板尺寸持續放大、人工智慧（AI）功能導入手機及筆電，面板終端需求可望迎來正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面板產業結構可分成：材料、面板與模組及應用產品，LCD 的上游材料除背光模組外，尚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驅動 IC 等。下圖為面板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的關聯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 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之範圍。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民國 112 年全球智慧手機面板出貨約 21.1 億片（Open Cell統計口徑）同比增長約 18.1%，值得一提的是，以京東方(BOE)、惠科(HKC)、TCL 華星(CSOT)等G8.x a-Si LCD 高世代線產能優勢的加持下，a-Si LCD智能手機面板產品價格整體處於低位，華南等渠道代理商積極囤貨，使得a-Si LCD出貨約 11.2 億片，同比增長約 35.2%，帶動民國 112 年全年智能手機面板出貨創歷史新高，儘管是智能手機終端市場表現疲弱，但面板“庫存走低”及價格處於低位預期，助推代理商及終端廠採購積極。a-Si LCD方面，一方面由於民國 112 年a-Si產品價格整體處於低位，終端品牌採取“降本增效”的策略，中低端市場作為品牌維穩的基本盤，下半年品牌對a-Si LCD面板備貨需求呈現積極態勢。使得民國 112 年全球a-Si LCD智能手機面板出貨約 11.2 億片，同比增長約 35.2%。LTPS LCD方面，隨着在智能手機方面的應用需求的減弱，面板廠積極開發相應中尺寸產品以及產能轉能轉移的調配下，LTPS-LCD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進一步減少，羣智諮詢數據顯示，民國 112 年全球 LTPS-LCD智能手機面板出貨約 3.1 億片，同比下滑約 15.9%。但同時由於供應側產能的減少，下半年出現結構性緊缺現象，產品價格也率先反彈迎來上漲。剛性OLED面臨在手機應用需求呈下降趨勢，根據羣智諮詢的統計數據，民國 112 年剛性OLED智能手機面板出貨約 1.5 億片，同比下降約 21.5%。在下半年隨着剛性OLED面板廠降價策略的逐漸奏效，也帶動了部分剛性OLED項目的需求，另一方面在經歷終端上半年去庫存後，下半年品牌的備貨節奏逐漸迴歸正常，同時策略性增加剛性OLED需求，來減弱由於LTPS LCD及柔性OLED結構性緊缺及漲價帶來的影響，顯著帶動了下半年剛性OLED出貨量的增加，預計民國 113 年剛性OLED智能手機面板需求呈增長趨勢，且存在結構性供需偏緊風險。柔性OLED方面，隨着下半年中高端機型的密集發佈，特別是華為的迴歸以及蘋果iPhone15 系列的發佈，帶動了高端市場的熱度，同時由於前期柔性OLED面板激進的價格策略，柔性OLED在終端機型上不斷的下放，一系列性價比較高的中高端產品發佈，刺激了消費者的換機興趣。民國 112 年柔性OLED智能手機面板需求增長依然明顯，全年全球柔性OLED面板出貨約 5.3 億片，同比增長約 33.3%。

根據TrendForce表示，全球受高通膨衝擊，民國 112 年筆電市場需求欲振乏力，全年出貨量僅 1.66 億台，年減 10.8%，但衰退幅度較民國 111 年收斂，已是連續兩年出現下降。今年下半年以來，儘管庫存問題已逐漸緩解，但是個人電腦的市場需求繼續保持疲軟狀態。目前個人電腦市場最大的問題是無法看到終端市場的需求，因此大多數個人電腦品牌在今年都採取了保守的面板採購策略，避免再次增加庫存風險。此外，儘管目前個人電腦需求量呈現下降趨勢，低價機型仍採用TN技術的筆記型電腦顯示面板需求量卻大幅上漲，該類面板主要採用解析度為 1366x1768(HD)和 1920x1080(FHD)的兩種低價型號。Omdia指出，今年和明年，筆記型電腦顯示面板製造商依然將低價領域視為重點，1366x1768(HD)解析度筆記型電腦顯示面板可能會逐漸淘汰，明年後採用TN或IPS技術的機型將採用 1920x1080(FHD)及更高解析度，而基礎筆記型電腦顯示面板亮度可能也將從目前的 250 尼特提升至 300 尼特。

根據TrendForce調查顯示，儘管民國 112 年歐美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降溫，然當前的高利率環境，壓抑整體企業與消費者支出，再加上中國房市泡沫化抑制了電視需求。除此之外，今年電視面板價格大漲，使得品牌縮減大型促銷活動的規模，導致今年電視出貨量下滑至 1.97 億台，年減 2.1%。民國 112 年年全球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為 2.26 億片，年減 10.6%，出貨面積達 1.62 億平方米，同比微幅增長 0.7%。預計明年出貨量將增至 2.35 億片，相比去年小幅增加 1.9%，出貨面積估增 4.9%。民國 112 年年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突破 50 吋，預計明年持續增加至 51.1 吋。其中大尺寸面板需求攀升，不僅 65 吋和 75 吋出貨占比增加，80 吋以上的成本下降推動出貨規模快速增加。Mini LED 和 Micro LED 為顯示器產業帶來一個新機會，因為更好的顯示效果，有利於 TFT LCD 或新型態顯示技

術與AMOLED 競爭。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具有多區背光調控 (Local Dimming) 功能，對比效果與 AMOLED 顯示器相近，不過，目前 Mini LED 應用仍侷限在高階市場、尚未普及，而 Micro LED 則還有技術瓶頸需要克服。民國 112 年全球OLED電視出貨量為 530 萬台，同比下降 23%，Mini-LED電視出貨量為 320 萬台，同比增長 11%，預計明年全球Mini-LED 電視的出貨量有望達到 450 萬台，同比大幅增長 41%。另據市調機構DSCC研究分析，預計到民國 116 年，Mini-LED電視出貨量將超過OLED電視出貨量。

隨著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市場正朝向網路環境無所不在及服務不斷創新的時代，因此車聯網趨勢也持續看旺，車用面板已逐漸成為車子的主要標準配備，隨著汽車輔助駕駛及自駕科技不斷創新與消費者行為改變，汽車座艙內增加大量的影音及行車資訊的需求，因此車用面板的數量及使用面積大幅增加，是成長最快的應用市場，民國 112 年受全球車市需求降低影響，車用面板需求較原先預期些微調降，僅達 2.03 億片水準，年成長 3.6%，相關產值在民國 115 年可達百億美元（約新台幣 3,150 億元），從民國 111 年至 11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8.1%。由於車用面板對於性能及品質的要求相對嚴苛，認證期間相較於消費性產品長上許多，供應商要進入並非易事，但一旦通過認證就可與車廠合作取得相對穩定的供貨需求，且車用面板數量成長潛力大，未來伴隨自動駕駛技術逐漸成熟，將可釋放車內駕駛者與乘客的眼球，存在對面板的潛在需求。從尺寸上看，早期的車用面板尺寸多半是 10 吋以下，近年則開始往 10 吋以上發展，像是 12.3、14 吋，甚至 20 吋以上產品。為擴大螢幕面積，面板廠多半可提供拼接的做法，或超寬單片屏的作法，讓未來整體車用面板尺寸可達到Pillar to Pillar的程度，以上都成為面板廠搶進車用面板市場的理由之一。除了尺寸放大之外，顯示技術已逐漸從a-Si LCD面板轉往LTPS LCD面板發展，特別是高解析度的較大尺寸面板，LTPS LCD面板的成本效益更明顯，同時更具省電效果，在汽車市場趨勢朝向電動化，車用面板朝向大尺寸化發展下，LTPS LCD面板較a-Si LCD面板更具備發展優勢。包括友達及華星都將部分G6 LTPS產能轉到車用面板，惠科也宣布將會把一座G8.6 代廠的部分產能供應車用面板。

(4)競爭情形：

目前市場上主要的背光模組廠商主要以台、韓、中為主，尤其近年來紅色供應鏈挾其成本競爭的優勢，產業競爭激烈，雖各大面板廠皆有其集團相關之背光模組廠供應其所需，但在風險分散考量下，專業背光模組廠仍可以以其產品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的優勢下，面板廠仍需要專業背光模組廠作為其供應商。本公司以背光模組設計及生產為基礎同時並積極展開該產品之垂直整合能力，向上掌握背光燈源條的自製，向下拓展 LCM 模組組裝生產及蓋板光學全貼合，擴大對客戶服務的能力及廣度，尤其是在利基型的高亮度工控 LCM 模組及車用 LCM 模組等產品應用類別，占了先行者的優勢來避開單純背光模組生意的價格競爭。

3. 技術及研發狀況

因應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積極優化 LED 背光模組的設計。隨著市場需求走向，公司更積極的跟進，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背光模組，以因應工控及汽車市場的需求，積極的導入背光中小尺寸自動化設備以及 AOI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同時也添入 LCM 自動組裝機及光學全貼合的相關設備，增加本公司在背光/LCM 模組一條龍式服務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於研發背光模組之同時並積極展開該產品之垂直整合；向上從 LIGHT BAR 之開發設計➡原料選擇➡線材焊接(HOT BAR)整套製程皆可完全自製；向下除了 LCM 模組的組裝之外，也進一步提供觸控整合光學全貼合的 LCM 模組。此一高度之垂直整合可使本公司增加市場的競爭力，除可提供客戶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外，在 Lead time 的掌握及產能的彈性上皆優於競爭對手；此 Light bar 除自用外，亦有向外接單之能力且已成功打入數個背光模組客戶供應廠商之列。

汽車方面電動車發展的趨勢已底定，各車廠無不投入資源全力發展。臺龍配合車廠供應鏈進入電動車所使用充電樁主機板及其他車門開關、顯示器開關、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後視鏡組合開關等等已有成果，客戶已少量出貨驗證中這將是具有前瞻成長性產品。另外在智慧家電運用方面如家電類冰箱、熱水器、電梯等顯示元件主機板也是開發重點。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民國年度 (西元年度)	研發費用 新臺幣仟元	佔當年度營收 百分比%
民國 108 年 (西元 2019 年)	35,059	5.00%
民國 109 年 (西元 2020 年)	56,082	4.00%
民國 110 年 (西元 2021 年)	58,193	3.00%
民國 111 年 (西元 2022 年)	65,559	3.00%
民國 112 年 (西元 2023 年)	47,795	4.00%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0,625	4.0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年度 (西元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 108 年度 (西元 2019 年度)	高亮度工控背光開發/一體機背光
民國 109 年度 (西元 2020 年度)	車用曲面背光開發/Mini LED 背光開發
民國 110 年度 (西元 2021 年度)	車用異形背光模組/超窄邊框車用 LTPS in cell 模組/ 車用 Mini LED 背光開發
民國 111 年度 (西元 2022 年度)	車用全貼合觸控整合型模組
民國 112 年度 (西元 2023 年度)	小 OD 值車用 Mini LED 背光開發/加溫型車用 LCD 模組
民國 113 年度 (西元 2024 年度)	車載 Privacy 模組開發/大型化、曲面車載產品應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中，積極開發背光模組客戶數，增加銷售量及營收，加強大陸、日韓系面板廠客戶及系統整合廠客戶等，降低銷售過於集中之風險。提升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來滿足客戶對產品各方面之需求。
- (2)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中，配合客戶積極開發多款車載裝置用背光，車載裝置配合車廠都有4~5年的產品壽命對於公司長期穩定訂單有非常大的助益。一般車載在毛利率上都高於其他消費性產品等。也積極爭取較大量平板和 NB 市場，已有新機種開發出來，此部分有較大的訂單量增加了新的產品線。工控方面已接到國內大廠新機種訂單此部分量少但毛利高有助於業績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區域 \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西元 2023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西元 2022 年度)	
		銷售金額 新臺幣仟元	比例 %	銷售金額 新臺幣仟元	比例 %
內銷		85,773	5%	62,074	3%
外銷	亞洲	1,551,657	95%	1,877,425	97%
	歐洲	0	0	0	0
合計		1,637,430	100%	1,939,499	100%

- (2) 主要競爭對手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華龍廠銷售之產品主要為背光模組、LCM 模組、與觸控整合模組。背光模組競爭對手包括台資瑞儀、中光電，陸資瀚達美、兆紀、偉志等，產品以中小尺寸為主。主要客戶為瀚宇彩晶、緯創、信利、眾福、晶采...等，目前市場競爭激烈尤其陸資廠夾政府補助以低價策略積極搶單對我形成巨大壓力。

觸控整合模組則是華龍廠今年新的產品線，主要是提供給車用及工控的客戶，在原先提供背光模組的基礎下提供客戶更廣的服務來增加公司的競爭力，藉此優勢來增加爭新案的能力。

本公司昆山臺龍廠已經成為京東方體系中 NB & 平板背光模組中 LED 光源條的主要供應商，在此基礎之下也會再繼續擴展爭取其他面板廠相類似應用的 LED 光源條。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產品而言：

因應平板電腦、工控、車載等相關產品需求大幅上升之趨勢，本公司東莞華龍廠接單生產背光模組，昆山臺龍廠生產 LED 光源條及其他車用和智慧家電主機板。

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而言：

對於已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機種 COST DOWN 版本，朝向低成本化、輕量化、薄型化、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新產品而言：

本公司除平板電腦之背光模組外，更積極將產品線延伸至工控、車載等產品之背光模組及 LCM 模組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及增加公司的營收與利潤。

(4)競爭利基：

有效的生產能力及優良的品質：

本公司從事生產 LED 背光模組，已有相當之經驗，在產線製程切換之處理與各製程掌控能力亦有一定之水準，對於變化較大的訂單，皆可於交期內完成；並且隨時追蹤調整產線上每個製程之良率變化狀況，提高產能及品質。同時向下游整合進行 LCM 模組組裝及觸控蓋板光學全貼合的製程，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

價格具競爭性且能及時供貨：

目前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致產業整體獲利空間被壓縮不少，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積極管理整合，故可持續擁有原有客戶之後續訂單，同時亦獲得其他客戶之新訂單，使企業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重視研發及改良：

伴隨著面板終端產品發展新趨勢不斷更新，本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來研發 LED 背光模組與相關鍵零組件，包括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Mini-LED 燈板、車用和智慧家電主機板等產品，同時將研發成果陸續導入量產，開創公司另一番天地。

技術領先、掌握關鍵零組件：

背光模組成品中材料佔其成本的大部分，本公司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以嚴格品管有效管理態度，如此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配合客戶積極開發多款車載裝置用背光模組，車載在毛利率上都高於其他應用，產品線完整且具市場競爭力，生產具有生產週期短及變換製程時間快之特色，既可滿足客戶小量需求，又可同時多線生產以滿足大量訂單。

不利因素：

目前手機市場因 AMOLED 的瓜分及市場趨於飽和造成手機背光廠轉型，積極的轉往中小尺寸發展，並以低價積極搶單對我造成競爭局面加劇。此部分要積極內部管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另外要提高產品的品質與對客戶的服務拉開競爭對手的距離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簡化供應鏈以提升反應速度及節省成本，因此對於可以提供完整產品線及各式服務的供應商，會優先予以採用。臺龍因與國內外供應商具長期合作關係，與國內外供應商配合良好，價格合理且供應穩定。另臺龍亦多方比較及開發新的供應商，以分散採購來源、降低採購風險，增加議價空間。

本公司改善流程降低直接及間接人員等營業費用，進行生產自動化之資本投入，以節省人力使用，降低各地缺工對本公司生產之影響。以開發生產較高毛利之車載與工控

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以提升產品組合之整體績效。與現有客戶均保持良好的關係，互相分享未來的產品發展方向及技術細節，有助於了解市場趨勢。本公司於重要客戶也派有服務人員，與客戶相關人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所產製之 LED 光源條、背光模組、LCM 模組、車用電子主機板及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主要提供於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汽車導航系統、汽車儀表、工業儀器、人機介面、電動車充電樁、智能家電。

(2) 產製過程：

背光模組(B/L)

部材進料檢驗➡前加工清潔(各部材依不同特性進行清潔)➡B/L 組裝前工程(LGP、LED 光源條、反射片、絕緣片等材料組裝)➡B/L 組裝後工程(組裝塑框、上下擴散及增光片、背板、QC、FQC 檢驗、掃條碼標籤、包裝)➡後段包裝(成品包裝、入庫)➡成品抽檢(OQC 開箱檢驗)➡倉儲➡出貨。

LED 光源條

材料進料分料➡產線領料➡機器程式調整➡PCB 過錫膏機上錫膏➡過打件機置件➡中檢站目視 LED 外觀(平整度、有無缺件)➡過迴焊爐➡點燈測試(一)➡目視外觀、套板➡噴印➡點燈測試(二)➡目視外觀(放大鏡、CCD、AOI)➡OQC 檢驗➡包裝封箱➡入庫出貨。

LCM 模組

FOG 進料檢驗➡領料➡一檢(機能性檢驗)➡涂布➡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QC 檢驗➡廠驗➡Packing(包裝)➡倉儲➡出貨。

觸控整合模組

In-cell FOG 進料檢驗➡領料➡蓋板貼 OCA➡蓋板 with OCA 貼 In-cell FOG➡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QC 檢驗➡廠驗➡Packing(包裝)➡倉儲➡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背光模組	LED 燈條、塑框、增光片、擴散片、反射片、背板	3M、現代精工、展曜、群宏、安力、SKC、友輝、錦輝等等	良好
LCM 模組	LCD 面板	友達、瀚宇彩晶、天馬、華星光電等等	良好
LED 光源條	LED、PCB、FPC	億光、聚飛、日亞、華神、京東方、合智、國巨等等	良好

(三)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 進 貨 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 進 貨 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 當 前 一 季 止 淨 額 比 率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1	廠商 A	599,312	40%	無	廠商 A	364,994	31%	無	廠商 B	73,105	33%	無
2	廠商 B	245,952	16%	無	廠商 B	217,231	19%	無	廠商 C	34,088	15%	無
3	其他	653,108	44%	—	其他	581,921	50%	—	其他	113,044	52%	—
	進貨淨額	1,498,372	100%	—	進貨淨額	1,164,146	100%	—	進貨淨額	220,237	1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859,376	44%	無	客戶 A	685,657	42%	無	客戶 A	85,765	30%	無
2	客戶 B	229,089	12%	無	客戶 E	259,391	16%	無	客戶 E	62,406	22%	無
3	客戶 C	302,447	16%	無	其他	692,382	42%	無	客戶 B	46,139	16%	無
4	其他	548,587	28%	—					其他	87,444	32%	無
	銷貨淨額	1,939,499	100%	—	銷貨淨額	1,637,430	100%	—	銷貨淨額	281,754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四)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背光模組	2,416	1,812	256,265	1,860	1,395	319,643
LCM 模組等代工	715	572	173,349	1,289	1,031	313,139
LED 光源條	30,824	23,118	1,426,955	20,763	15,572	1,043,634
其他	0	116	2,699	0	198	3,449
合 計	33,955	25,618	1,859,268	23,912	18,196	1,679,865

(五)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背光模組	354	58,912	424	54,218	493	82,156	83	26,241
LED 光源條	195	1,007	23,660	1,657,569	61	278	15,791	1,190,941
其他	18	2,155	677	165,638	14	3,339	1,100	334,475
合 計	567	62,074	24,761	1,877,425	568	85,773	16,974	1,551,6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4 月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	5	5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5	17	17
	合 計	20	22	22
平 均 年 齡(歲)		48.62	48.63	48.9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74	10.75	11.0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00%	9.09%	9.09%
	大 專	65.00%	68.18%	68.18%
	高 中	25.00%	22.73%	22.7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以下所列舉為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B.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之生產能力，故為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計劃，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加強其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C. 員工訓練

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做廠內、廠外在職訓練，

加強個人之知識能力，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應用於工作上。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定派訓進修辦法及學歷變更敘辦法。

本公司提供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訓人數	課程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新臺幣 49,100 元
2. 專業職能訓練	2	30	
3. 主管才能訓練	3	42	
4. 其他訓練	0	0	

D. 員工活動本公司每年皆有計劃性的舉辦多種員工活動，針對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之表達方式。

E. 其他

員工結婚給予禮金、父母、配偶、子女喪事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發放員工旅遊券、生育、急難救助金等福利。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1.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且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2.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公司，定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每年定期辦理安全防護演練及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 心理衛生: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每日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
5.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人身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因故死亡，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有退休金辦法。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員工退休金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金，每月撥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將依勞退新制辦理退休金提存。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晉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資雙方間早已達成共識，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的向心力，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資通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管理部資訊單位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規定定期更新同仁密碼，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2. 本公司規定每位同仁均安裝防毒軟體竊定期確認病毒碼更新。
3. 本公司規定勿開啟來路不明郵件人之電子郵件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防止駭客入侵破壞。
4. 本公司規定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情形。
5. 本公司規定如要增加資訊權限需要填寫資訊需求單。
6. 定期宣導及提供實例資訊安全文件給同仁參考。

三、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採用個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2. 確保機房實體門禁設置及環境安全。
3. 本公司採用伺服器防毒軟體及防火牆等設備，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4. 機房配置不斷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運作。
5. 建置定期自動備份系統及異地備援系統並測試完整性防止重要資料遺失。
6. 本公司機房內部有獨立空調，維持資訊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09.06.15~ 民國 113.11.15	一成存款設質擔保	無
中期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10.11.15~ 民國 115.11.15	每月本利攤還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	民國 110.08.09~ 民國 115.08.09	每月本利攤還/ 二成活存設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流動資產		140,102	128,512	110,941	84,214	86,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0	4,703	2,124	11,676	10,766
無形資產		219	390	258	300	324
其他資產		511,964	445,627	511,653	594,930	622,190
資產總額		659,355	579,232	624,976	691,120	719,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924	230,524	200,527	230,140	288,705
	分配後	(註2)	230,524	200,527	233,851	(註3)
非流動負債		5,592	30,188	15,507	18,747	13,9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2,516	216,034	260,712	248,887	302,621
	分配後	(註2)	216,034	260,712	252,59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6,839	318,520	408,942	442,233	416,781
股本		307,572	307,572	371,092	371,092	378,514
資本公積		25,700	28,122	21,431	21,431	21,4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68	22,237	54,552	75,852	50,256
	分配後	(註2)	22,237	54,552	72,141	(註3)
其他權益		(35,501)	(39,411)	(38,133)	(26,142)	(33,42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839	318,520	408,942	442,233	416,781
	分配後	(註2)	318,520	408,942	438,522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8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二)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64,901	24,835	13,147	8,531	17,196
營 業 毛 利	3,753	1,359	5,249	3,885	2,212
營業利益（損失）	(40,754)	(36,551)	(32,697)	(46,105)	(46,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01)	50,677	64,518	65,151	33,829
稅前淨利（損）	(61,755)	14,126	31,821	19,046	(12,3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091)	13,135	32,141	21,450	(14,4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5,091)	13,135	32,141	21,450	(14,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30)	3,876	1,452	11,841	(7,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21)	9,259	33,593	33,291	(21,74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091)	13,135	32,141	21,450	(14,4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821)	9,259	33,593	33,291	(21,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2.12)	0.43	0.91	0.58	(0.3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流動資產		673,192	1,094,586	1,157,069	1,250,711	1,125,222	1,040,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74	121,151	108,329	129,137	112,775	111,255
無形資產		219	390	587	942	798	904
其他資產		2,342	4,637	13,519	9,459	10,803	8,864
資產總額		816,527	1,221,194	1,279,504	1,390,249	1,249,598	1,161,9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0,785	871,883	854,875	927,757	817,113	736,399
	分配後	(註2)	871,883	854,875	931,468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903	30,791	15,687	20,259	15,704	13,4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688	902,674	870,562	948,016	832,817	749,804
	分配後	(註2)	902,674	870,562	951,727	(註3)	(註3)
股本		307,572	307,572	371,092	371,092	378,514	378,514
資本公積		25,700	28,122	21,431	21,431	21,431	21,4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68	9,068	54,552	75,852	50,256	33,648
	分配後	(註2)	9,068	54,552	72,14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5,501)	(39,411)	(38,133)	(26,142)	(33,420)	(21,48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839	318,520	408,942	442,233	416,781	412,104
	分配後	(註2)	318,520	408,942	438,522	(註3)	(註3)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1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8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四)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825,486	1,469,148	1,913,612	1,939,499	1,637,430	281,754
營 業 毛 利	83,208	197,395	195,589	200,138	145,742	17,434
營業利益 (損失)	(46,522)	35,909	43,580	20,377	(16,318)	(23,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4)	(11,972)	(10,582)	9,278	(807)	4,222
稅前淨利 (損)	(61,446)	23,937	32,998	29,655	(17,125)	(19,4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65,091)	13,135	32,141	21,450	(14,463)	(16,6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65,091)	13,135	32,141	21,450	(14,463)	(1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30)	(3,876)	1,452	11,841	(7,278)	11,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21)	9,259	33,593	33,291	(21,741)	(4,67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091)	13,135	32,141	21,450	(14,463)	(16,6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821)	9,259	33,593	33,291	(21,741)	(4,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2.12)	0.43	1,913,612	0.58	(0.38)	(0.44)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民國112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11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10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陳裕勳	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09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陳裕勳	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08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陳裕勳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6	45.01	34.57	36.01	42.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9.11	7414.59	50650.24	203973.45	81417.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38	55.75	55.32	36.59	29.83
	速動比率	37.95	53.97	52.47	33.21	27.13
	利息保障倍數	(15.14)	4.95	11.40	7.28	(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88	1.91	0.93	1.4	3.48
	平均收現日數	415	191	392	261	105
	存貨週轉率(次)	7.60	4.16	1.6	0.78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54	0.32	0.13	0.08	0.21
	平均銷貨日數	48	88	228	468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1	4.22	13.29	16.04	45.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4	0.02	0.0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7)	2.58	5.74	3.63	(1.66)
	權益報酬率(%)	(18.85)	4.20	8.84	5.04	(3.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08)	4.59	8.58	5.13	(3.27)
	純益率(%)	(100.29)	52.89	244.47	251.44	(84.11)
	每股盈餘(元)	(2.12)	0.43	0.91	0.58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6	(6.07)	0	0	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8.67	619.57	184.43	1211.91	633.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5	(3.97)	0	0	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3	0.90	0.90	0.93	0.93
	財務槓桿度	0.91	0.91	0.91	0.94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係本期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及本期平均應收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上升：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係本期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8. 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及本期平均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13. 純益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14. 每股盈餘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民國 113年03月31日 (註2)
		民國 108年	民國 109年	民國 110年	民國 111年	民國 11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2	73.92	68.04	68.19	66.65	64.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29	288.33	456.10	450.80	496.11	485.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4.43	125.54	135.35	134.81	137.71	141.35
	速動比率	108.26	96.79	99.29	102.86	114.80	114.37
	利息保障倍數	(3.83)	3.11	3.18	2.78	(0.03)	(4.2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1	3.07	3.06	3.25	3.01	2.49
	平均收現日數	165	119	119	112	121	147
	存貨週轉率(次)	5.97	7.18	6.39	6.01	6.46	5.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3.88	3.67	3.75	3.29	2.57
	平均銷貨日數	61	51	57	61	57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3	11.22	19.76	19.82	17.26	12.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1.44	1.53	1.45	1.24	0.9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2.18	3.54	2.61	(0.08)	(4.52)
	權益報酬率(%)	(18.85)	4.20	8.84	5.04	(3.37)	(16.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8)	7.78	8.89	7.99	(4.52)	(5.13)
	純益率(%)	(7.89)	0.89	1.68	1.11	(0.88)	(5.89)
	每股盈餘(元)	(2.12)	0.43	0.91	0.58	(0.38)	(0.4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4	(4.06)	3.25	12.91	20.45	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57	42.70	64.16	108.36	147.78	147.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2	(4.74)	3.39	14.37	20.24	0.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47	1.75	1.63	2.20	(0.46)	0.75
	財務槓桿度	0.79	1.46	1.53	5.48	0.49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5. 純益率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6. 每股盈餘下降：係本期為稅前淨損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皆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下降：係本期為營業損失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下降：係本期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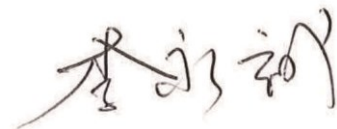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0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龍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509,913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1%。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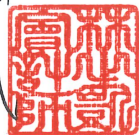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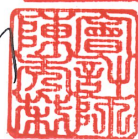
會計師：林之凱

林之凱



會計師：陳秀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329,058	26	\$ 337,94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6,190	1	4,00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61,284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5,15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五.六(三).(十二)	509,913	41	571,98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一).(三).八	43,153	3	44,906	3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58,219	13	272,656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47	1	19,2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5,222	90	1,250,711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	-	9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八	87,176	7	102,59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八	25,599	2	26,54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798	-	9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03	1	8,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376	10	139,538	10
1xxx	資產總計		\$ 1,249,598	100	\$ 1,390,2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205,414	16	\$ 284,316	20
2170	應付帳款		449,939	36	456,87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51,890	4	71,82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4,168	-	3,1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871	-	8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01,730	9	104,15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01	-	6,5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7,113	65	927,757	6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6,248	1	9,6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9,277	1	10,4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9	-	1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04	2	20,259	2
2xxx	負債總計		832,817	67	948,016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30	371,09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2	21,43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4,5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2	3	38,1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6	-	33,172	2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33,420)	(3)	(26,142)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416,781	33	442,233	32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9,598	100	\$ 1,390,24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	\$ 1,637,430	100	\$ 1,939,49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四)	(1,491,688)	(91)	(1,739,361)	(90)
5900	營業毛利		145,742	9	200,138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141)	(1)	(22,309)	(1)
6200	管理費用		(92,393)	(6)	(91,4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95)	(3)	(65,559)	(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31)	-	(4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060)	(10)	(179,761)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318)	(1)	20,3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10	-	9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198	1	2,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372	-	21,978	1
7510	財務成本	七	(16,687)	(1)	(16,6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	-	9,27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125)	(1)	29,655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2,662	-	(8,20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463)	(1)	21,450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8)	(1)	14,9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0	-	(2,9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278)	(1)	11,8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41)	(2)	\$ 33,29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63)	(1)	\$ 21,4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463)	(1)	\$ 21,45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741)	(2)	\$ 33,29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1,741)	(2)	\$ 33,291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8)		\$ 0.5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2 及 11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 371,092	\$ 21,431	\$ 1,317	\$ 20,920	\$ 32,315	\$ 54,552	\$ (38,133)	\$ 408,942	\$ -	\$ 408,94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1	-	(3,23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12	(17,212)	-	-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21,450	21,450	-	-	21,45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150)	11,991	-	11,8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1,092	\$ 21,431	\$ 4,548	\$ 38,132	\$ 33,172	\$ 75,852	\$ (26,142)	\$ -	\$ 442,23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0	-	(2,130)	-	-	-	-
現金股利	-	-	-	-	(3,711)	(3,711)	-	-	(3,711)
股票股利	7,422	-	-	-	(7,422)	(7,422)	-	-	-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14,463)	(14,463)	-	-	(14,46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78)	-	(7,278)
民國112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33,420)	\$ -	\$ 416,78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125)	\$ 29,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91	23,769
攤銷費用	1,371	6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1	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216)	536
利息費用	16,687	16,657
利息收入	(4,310)	(967)
股利收入	(79)	(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5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963	54,9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44	(835)
存貨(增加)減少	109,488	16,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43	(2,2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2	(21,1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723)	10,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80)	1,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939	129,797
退還(支付)所得稅	4,152	(10,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091	119,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1)	(28,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取得無形資產	(1,236)	(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40)	2,46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80	1,203
收取之利息	4,310	967
收取之股利	186	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85)	(24,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705)	69,512
償還長期借款	(5,846)	(5,56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00)	(3,161)
支付之利息	(16,683)	(16,659)
發放現金股利	(3,7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645)	44,1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3)	10,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82)	150,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940	187,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058	\$ 337,94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變壓器及光源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制。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Hexel	一般電子零件商品買賣	100%	100%	註 1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Gold Record	投資事業	100%	100%	
Gold Record	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	Sunrise	投資事業	100%	100%	註 2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台龍昆山公司	光源組等之產銷業務	100%	100%	
Sunrise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東莞華龍公司	背光模組及變壓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台龍電子 (昆山)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台龍蘇州公司	光源組等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能進行有效管理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由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少數股東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贈與其股份予本公司，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9.99% 增加至 100%。

2. 原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轉投資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整投資架構，由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轉投資 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透過 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 轉投資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1100006290 號函核准在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1-25 年、機器設備 2-10 年、倉儲設備 5-10 年、運輸設備 4-6 年、辦公設備 1-6 年、租賃設備 3 年、其他設備 1-6 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1	\$ 1,0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703	336,850
定期存款	61,284	-
	<u>\$ 329,058</u>	<u>\$ 337,940</u>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1,666 仟元及 13,02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相關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1,284</u>	<u>\$ -</u>

(三)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2,688	\$ 574,117
減：備抵損失	(2,775)	(2,132)
應收帳款淨額	\$ 509,913	\$ 571,9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43,153	\$ 44,906
減：備抵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43,153	\$ 44,9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30 天	逾 30~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8,799	\$ 2,180	\$ -	\$ -	\$ 37	\$ -	\$ 1,672	\$ 512,6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6)	(218)	-	-	(9)	-	(1,672)	(2,775)
攤銷後成本	\$ 507,923	\$ 1,962	\$ -	\$ -	\$ 28	\$ -	\$ -	\$ 509,91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30 天	逾 30~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70,482	\$ 1,262	\$ -	\$ 779	\$ -	\$ -	\$ 1,594	\$ 574,1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4)	(119)	-	(195)	-	-	(1,594)	(2,132)
攤銷後成本	\$ 570,258	\$ 1,143	\$ -	\$ 584	\$ -	\$ -	\$ -	\$ 571,98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132	\$ -	\$ 2,13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31	-	731
本期實際沖銷	(56)	-	(56)
外幣換算損益	(32)	-	(32)
期末餘額	\$ 2,775	\$ -	\$ 2,775

	111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4	\$ -	\$ 1,71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05	-	405
外幣換算損益	13	-	13
期末餘額	\$ 2,132	\$ -	\$ 2,132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4,948	\$ 5,256
製 成 品	43,237	73,614
在 製 品	7,347	10,269
原 物 料	98,947	151,056
在途存貨	23,509	43,808
合 計	\$ 177,988	\$ 284,003
減：備抵存貨跌價	(19,769)	(11,347)
淨 額	\$ 158,219	\$ 272,656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1,978	\$ 1,736,7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8,675	1,471
報廢損失	1,035	1,183
營業成本	\$ 1,491,688	\$ 1,739,361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7,793	\$ 20,908
機器設備	60,054	69,821
運輸設備	725	1,119
辦公設備	1,565	1,113
其他設備	7,039	9,632
合 計	\$ 87,176	\$ 102,593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2,775	\$ 232,663	\$ 1,742	\$ 11,887	\$ 74,867	\$ 473,934
增 添	-	3,396	-	774	231	4,401
處 分	(5,537)	(794)	-	(835)	(638)	(7,80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705)	(4,294)	(27)	(202)	(1,362)	(8,5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33	\$ 230,971	\$ 1,715	\$ 11,624	\$ 73,098	\$ 461,94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1,867)	\$ (162,842)	\$ (623)	\$ (10,774)	\$ (65,235)	\$ (371,341)
折 舊	(2,777)	(12,024)	(381)	(302)	(2,687)	(18,171)
處 分	5,537	794	-	835	638	7,80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367	3,155	14	182	1,225	6,94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0)	\$ (170,917)	\$ (990)	\$ (10,059)	\$ (66,059)	\$ (374,765)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658	\$ 214,509	\$ 1,399	\$ 12,487	\$ 74,396	\$ 488,449
增 添	-	27,653	412	216	157	28,438
處 分	(35,744)	(12,600)	(84)	(974)	(783)	(50,18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861	3,101	15	158	1,097	7,2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2,775	\$ 232,663	\$ 1,742	\$ 11,887	\$ 74,867	\$ 473,9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035)	\$ (162,111)	\$ (320)	\$ (10,818)	\$ (62,064)	\$ (395,348)
折 舊	(5,111)	(10,904)	(357)	(787)	(3,012)	(20,171)
處 分	35,744	12,564	57	974	746	50,08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465)	(2,391)	(3)	(143)	(905)	(5,9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1,867)	\$ (162,842)	\$ (623)	\$ (10,774)	\$ (65,235)	\$ (371,341)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按 4-5 年提列折舊。
上述廠房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2,344	\$ 13,065
房屋及建築	10,059	13,479
運輸設備	3,196	-
合計	\$ 25,599	\$ 26,54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25	\$ 14,704	\$ -	\$ 29,729
增 添	-	-	3,782	3,782
處 分	-	(224)	-	(22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75)	(40)	(36)	(3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750	\$ 14,440	\$ 3,746	\$ 32,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60)	\$ (1,225)	\$ -	\$ (3,185)
折 舊	(489)	(3,273)	(558)	(4,320)
處 分	-	103	-	10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3	14	8	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06)	\$ (4,381)	\$ (550)	\$ (7,33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07	\$ 13,819	\$ 229	\$ 28,855
增 添	-	14,713	-	14,713
處 分	-	(13,950)	(233)	(14,18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18	122	4	3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25</u>	<u>\$ 14,704</u>	<u>\$ -</u>	<u>\$ 29,7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9)	\$ (12,140)	\$ (38)	\$ (13,627)
折 舊	(492)	(2,912)	(194)	(3,598)
處 分	-	13,949	233	14,18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9)	(122)	(1)	(1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0)</u>	<u>\$ (1,225)</u>	<u>\$ -</u>	<u>\$ (3,185)</u>

2.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168	\$ 3,132
非 流 動	\$ 9,277	\$ 10,40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00%~4.75%	2.00%~4.75%
運輸設備	2.77%~4.85%	-

3.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50)	\$ (3,269)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借款	3.5%-4.85%	<u>\$ 205,414</u>	3.6%-5.2%	<u>\$ 284,316</u>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七、八。

(八) 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71	\$ 878

(九) 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0.08.09-115.08.09	浮動	\$ 6,109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6.15-113.11.15	浮動	98,300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11.15-115.11.15	浮動	3,569	詳附註七、註
小計				107,9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730)	
合計				\$ 6,248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07-112.08.07	浮動	\$ 1,374	詳附註七、八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0.08.09-115.08.09	浮動	8,285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6.15-112.11.15	浮動	98,300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11-112.08.11	浮動	1,132	詳附註七、註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11.15-115.11.15	浮動	4,733	詳附註七、註
小計				113,8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155)	
合計				\$ 9,669	

註：前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基金擔保。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供合於規定之同仁退休提領。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

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結清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00%
調 薪 率	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0%	\$ -
減少 0.50%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
減少 0.50%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
提撥狀況	\$ (24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專戶結清退回	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4	\$ (4,910)	\$ (48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	-	152
利息費用(收入)	31	(34)	(3)
認列於損益	183	(34)	14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541	(391)	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1	(391)	150
雇主提撥	-	(56)	(56)
福利支付	(5,148)	5,148	-
專戶結清退回	-	243	2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18.88%
權益工具	9.02%
債務工具	6.24%
其他	65.86%
	100.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149

(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實收股本	\$ 378,514	\$ 371,092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37,851 仟股及 37,10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4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431	\$ 21,43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的原則擬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30	\$ 3,231		
特別盈餘公積	-	17,212		
現金股利	3,711	-	\$ 0.10	\$ -
股票股利	7,422	-	0.20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6,142)	\$ (38,1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78)	11,991
期末餘額	\$ (33,420)	\$ (26,142)

5.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期末餘額	\$ -	\$ -

(十二) 收入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43,332	\$ 1,965,7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02)	(26,236)
合 計	\$ 1,637,430	\$ 1,939,499

1.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5,158	\$ -	\$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509,913	\$ 571,985	\$ 618,332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背光模組	\$ 1,634,091	\$ 1,936,890
其他營業收入	3,339	2,609
合 計	\$ 1,637,430	\$ 1,939,499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536	64,458	170,994	98,938	65,678	164,616
勞健保費用	11,233	7,310	18,543	11,440	6,313	17,753
退休金費用	-	825	825	-	930	930
其他用人費用	1,538	2,917	4,455	2,031	2,857	4,888
折舊費用(註)	7,410	15,081	22,491	10,117	13,652	23,769
攤銷費用	-	1,371	1,371	-	602	602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8,171	\$ 20,1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20	3,598
合 計	\$ 22,491	\$ 23,76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10 仟元、0 仟元及 405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10 仟元、1,354 仟元、405 仟元及 677 仟元，與民國 111 及 110 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u>其他收入</u>		
股利收入	\$ 79	\$ 238
其他收入	7,119	2,752
	\$ 7,198	\$ 2,990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	\$ (78)
兌換(損)益	3,275	22,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1,216	(536)
什項支出	(119)	-
	<u>\$ 4,372</u>	<u>\$ 21,978</u>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		
	稅前金額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9,098)</u>	<u>\$ 1,820</u>	<u>\$ (7,278)</u>
	111年度		
	所得稅費用		
	稅前金額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988	\$ (2,997)	\$ 11,99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0)	-	(150)
	<u>\$ 14,838</u>	<u>\$ (2,997)</u>	<u>\$ 11,841</u>

(十六)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04	\$ 12,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8	5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764)	(1,8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暫時性 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20	(2,997)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62)</u>	<u>\$ 8,20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7,125)	\$ 29,65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 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78)	\$ 9,8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6	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8	59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326	2,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 稅影響數	1,820	(2,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5,764)	(1,8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2,662)	\$ 8,20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20)	\$ 2,99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820	\$ (1,820)	\$ -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997)	\$ 2,997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3年	\$ 75,160	\$ 75,160	\$ 75,160	113年
104年	1,266,456	1,266,456	1,266,456	114年
105年	14,603	14,603	14,603	115年
106年	28,013	28,013	28,013	116年
107年	34,672	34,672	34,672	117年
108年	46,247	46,247	46,247	118年
110年	32,398	32,398	32,398	120年
111年	46,033	46,033	46,033	121年
112年	44,704	44,704	-	122年
	<u>\$ 1,588,286</u>	<u>\$ 1,588,286</u>	<u>\$ 1,543,58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為 317,657 仟元及 308,411 仟元。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 單位淨利(損)	<u>\$ (14,463)</u>	<u>\$ 21,45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u>37,851</u>	<u>37,85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元)	<u><u>\$ (0.38)</u></u>	<u><u>\$ 0.58</u></u>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增(終止) 租 賃 攤 銷 數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匯 率 影 響 數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4,316	\$ (73,705)	\$ -	\$ -	\$ -	\$ (5,197)	\$ 205,414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113,824	(5,846)	-	-	-	-	107,978
租賃負債(含流 動、非流動)	13,539	(3,950)	3,661	251	(1)	(55)	13,445
合計	<u>\$ 411,679</u>	<u>\$ (83,501)</u>	<u>\$ 3,661</u>	<u>\$ 251</u>	<u>\$ (1)</u>	<u>\$ (5,252)</u>	<u>\$ 326,837</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終 止)	利 息 費 用	匯 率 影 響 數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1,689	\$ 69,512	\$ -	\$ -	\$ 3,115	\$ 284,3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389	(5,565)	-	-	-	113,824	
租賃負債(含流動、非流動)	1,985	(3,269)	14,704	108	11	13,539	
合計	\$ 333,063	\$ 60,678	\$ 14,704	\$ 108	\$ 3,126	\$ 411,67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益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順心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 關係人之交易

(1) 銷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80	\$ 79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進貨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005	\$ 1,998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 1,496	111年12月31日 \$ -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 1,446	111年12月31日 \$ -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112年度 \$ 3	111年度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97	\$ 11,850
退職後福利	276	274
總計	\$ 11,973	\$ 12,124

4.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 12,344	\$ 13,06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8,096	9,551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短、長期借款	11,666	13,027
合計		\$ 32,106	\$ 35,6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058	\$ 337,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90	4,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84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58,224	616,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9
合 計	\$ 954,756	\$ 959,805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5,414	\$ 284,3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978	113,82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01,829	528,691
租賃負債	13,445	13,539
合 計	\$ 828,666	\$ 940,37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6,707	30.7050	512,988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2,046	4.3270	8,853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3	3.9290	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4,858	30.7050	149,165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390	3.9290	1,5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4,173	30.7100	435,253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CNY 10,042	4.4080	44,265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3	3.9380	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5,199	30.7100	159,661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218	3.9380	85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712 仟元及 3,190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275 仟元及 22,5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6)。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7%及 9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

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414	\$ -	\$ -	\$ -	\$ 205,414	\$ 205,414
應付款項	449,939	-	-	-	449,939	449,939
其他應付款	51,890	-	-	-	51,890	51,890
租賃負債	4,378	7,409	2,097	-	13,884	13,445
長期借款	104,720	6,408	-	-	111,128	107,978
合計	<u>\$ 816,341</u>	<u>\$ 13,817</u>	<u>\$ 2,097</u>	<u>\$ -</u>	<u>\$ 832,255</u>	<u>\$ 828,66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4,316	\$ -	\$ -	\$ -	\$ 284,316	\$ 284,316
應付款項	456,870	-	-	-	456,870	456,870
其他應付款	71,821	-	-	-	71,821	71,821
租賃負債	3,383	6,482	4,100	-	13,965	13,539
長期借款	104,699	7,275	2,741	-	114,715	113,824
合計	<u>\$ 921,089</u>	<u>\$ 13,757</u>	<u>\$ 6,841</u>	<u>\$ -</u>	<u>\$ 941,687</u>	<u>\$ 940,37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 1 等級報價者。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09	\$ -	\$ -	\$ 4,209
受益憑證－基金	1,981	-	-	1,981
	<u>\$ 6,190</u>	<u>\$ -</u>	<u>\$ -</u>	<u>\$ 6,190</u>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32	\$ -	\$ -	\$ 3,132
受益憑證－基金	1,842	-	-	1,842
	<u>\$ 4,974</u>	<u>\$ -</u>	<u>\$ -</u>	<u>\$ 4,974</u>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832,817	\$ 948,016
資產總額	\$ 1,249,598	\$ 1,390,249
負債比例	67%	68%

(三)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財合有限公司)之居間交易，因有部分貨物發生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尚未取得買賣標的物等之交易糾紛，故本公司無需承擔對於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之付款責任，並向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追討已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1,11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且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檢察署偵辦中。另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提起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合有限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 1,112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聲請就財合有限公司負責人韓晉全財產進行假扣押，並查封拍賣韓晉全之房地，依法院分配表本公司獲得分配金額新台幣 3,694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領回。另本公司就其餘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標公司)簽訂「KUMAMON 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取得「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熊本熊圖像授權，以製造商品販售，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 168 萬元整。惟嗣後「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解散清算，致原授權及契約履行有疑義，此屬可歸責於吉標公司之違約事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訟請求，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補充上訴理由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轉呈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38 號判決確定，吉標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480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吉標公司辦理強制執行，截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計 1,095 仟元。吉標公司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駁回吉標公司之再審。另吉標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合約期間內全額保證金及違約金共計 5,680 仟元，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單一營運部門，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光模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收入達所有營運收入合計數 90%以上，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客戶外部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 85,773	\$ 62,074
亞洲地區	1,551,657	1,877,425
合計	\$ 1,637,430	\$ 1,939,499

非流動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 11,090	\$ 11,976
亞洲地區	109,018	125,555
合計	\$ 120,108	\$ 137,531

3. 重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B 集團	\$ 685,657	\$ 859,376
C 集團	113,389	229,089
D 集團	92,872	302,447
E 集團	259,391	145,756
合計	\$ 1,151,309	\$ 1,536,668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5,984	15.80%
黃天然		3,929	10.38%
陳志龍		2,562	6.7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69,714	\$ 66,016	\$ 66,016 (USD2,150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3,150 (Hexel淨值之100%)	\$ 186,300 (Hexel淨值之200%)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0,730	\$ -	\$ - (HKD0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3,150 (Hexel淨值之100%)	\$ 186,300 (Hexel淨值之200%)
2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65,406	\$ 65,406	\$ 65,406 (CNY14,791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12,008 (東莞華龍淨值之400%)	\$ 168,012 (東莞華龍淨值之600%)
3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8,910	\$ 36,846	\$ 35,741 (USD1,164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525,589 (Gold Record淨值之100%)	\$ 1,051,178 (Gold Record淨值之2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持股達90%以上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8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依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Limited(Samoa)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依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6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支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支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之期末餘額與實際動支金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10：上述之其他應收款已於合併時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8	\$ 4,209	0.03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聯博房貸收益基金A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 535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PIM多元收益債券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 419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景順三至六年新興市場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	\$ 1,02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76,160	一般交易條件	6%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s Ltd. (恒龍)	1	其他應付款	\$ 66,016	一般交易條件	5%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td. (Samoa) (金錄)	1	其他應付款	\$ 34,616	一般交易條件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2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30,446,010	100.00%	\$ 525,589	\$ 33,957	\$ 33,957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 204,803 (HKD48,772仟元)	\$ 204,803 (HKD48,772仟元)	49,010,000	100.00%	\$ 93,150	\$ 390	\$ 390		
	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96,369 (USD3,384仟元)	\$ 96,369 (USD3,384仟元)	3,383,758	100.00%	\$ 28,002	\$ 312	\$ 3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 表 五、大陸投資實況：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218,442 (RMB 44,435仟元)	(2)(註4)	\$ 120,679	\$ -	\$ -	\$ 33,751	100.00%	\$ 33,751 (USD 1,083仟元)	\$ 453,248 (USD 14,761仟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 793,437 (RMB 161,399仟元)	(2)(註4)	\$ 533,534	\$ -	\$ -	\$ 312	100.00%	\$ 312 (USD 10仟元)	\$ 28,002 (USD 912仟元)	無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42,999 (RMB 10,000仟元)	(3)	\$ -	\$ -	\$ -	\$ 12,312	100.00%	\$ 12,312 (CNY 2,801仟元)	\$ 50,968 (CNY 11,781仟元)	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60%
\$682,314 (美金18,255仟元、港幣27,000仟元 及台幣726仟元)(註5)	\$679,314 (美金18,350仟元及港幣27,000仟元)	\$250,0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794仟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仟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94仟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4仟元，轉投資東莞華龍美金240仟元。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82,314仟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仟元。
註6：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6：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3. 興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進貨	\$ 12,352	1%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180天	-	\$ (76,160)	17%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餘額對其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進而影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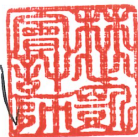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2 及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28,213	4	\$ 27,65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6,190	1	4,0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 (十一)	4,327	1	3,7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一). (二). 八	41,926	6	43,398	6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2,362	-	1,9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4	-	3,5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122	12	84,214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	96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618,739	86	593,490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 (十一). 六(五)	529	-	22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十二). 六(六). 七	10,237	2	11,45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 (十一)	324	-	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51	-	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3,280	88	606,906	88
1xxx	資產總計		\$ 719,402	100	\$ 691,120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	-	\$ 4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160	11	64,1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5,859	1	5,48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0,632	14	50,672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七). 七	520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 (十七)	2,701	-	2,4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十七)	101,730	14	104,155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4	-	2,3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8,705	40	230,14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十七)	6,248	1	9,66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 (十七). 七	7,668	1	9,0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16	2	18,747	3
2xxx	負債總計		302,621	42	248,887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78,514	53	371,092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1,431	3	21,43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4,5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2	5	38,13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6	1	33,172	4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 (六). 六(十)	(33,420)	(5)	(26,142)	(4)
3xxx	權益總計		416,781	58	442,233	6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9,402	100	\$ 691,120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一).七	\$ 17,196	100	\$ 8,531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14,984)	(87)	(4,646)	(54)
5900	營業毛利		2,212	13	3,885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9)	(22)	(3,990)	(47)
6200	管理費用		(41,908)	(244)	(43,420)	(5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4)	(15)	(2,493)	(29)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	(145)	(1)	(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06)	(282)	(49,990)	(58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194)	(269)	(46,105)	(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6	1	1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179	7	31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498	9	(3,065)	(36)
7050	財務成本	七	(3,441)	(20)	(3,032)	(3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4,347	200	70,823	8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29	197	65,151	76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365)	(72)	19,046	2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五)	(2,098)	(12)	2,404	2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463)	(84)	21,450	25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8)	(53)	14,988	17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0	11	(2,997)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278)	(42)	11,841	1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41)	(126)	\$ 33,291	390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8)		\$ 0.5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1,092	\$ 21,431	\$ 1,317	\$ 20,920	\$ 32,315	\$ 54,552	\$ 408,942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1	-	(3,2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12	(17,212)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21,450	21,450	21,45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150)	11,8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1,092	\$ 21,431	\$ 4,548	\$ 38,132	\$ 33,172	\$ 75,852	\$ 442,23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092	\$ 21,431	\$ 4,548	\$ 38,132	\$ 33,172	\$ 75,852	\$ 442,233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2,130	-	(2,13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1)	(3,711)	(3,711)
現金股利	7,422	-	-	-	(7,422)	(7,422)	-
股票股利	-	-	-	-	(14,463)	(14,463)	(14,463)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	-	(7,278)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446	\$ 50,256	\$ 416,781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365)	\$ 19,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7	2,938
攤銷費用	379	3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5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216)	536
利息費用	3,441	3,032
利息收入	(246)	(114)
股利收入	(79)	(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347)	(70,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2)	3,0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6	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404
存貨(增加)減少	(458)	(1,9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	(3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6)	(4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99	9,6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3	(1,7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960	18,8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0)	1,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49	(11,453)
退還(支付)所得稅	(608)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41	(11,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	-
取得無形資產	(403)	(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80)	2,003
收取之利息	246	114
收取之股利	186	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4)	1,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846)	(5,56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3)	(2,357)
支付之利息	(3,437)	(3,034)
支付之股利	(3,7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97)	(10,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0	(20,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53	48,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13	\$ 27,653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變壓器及光源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辦公設備 3-6 年。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	\$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153	27,593
	<u>\$ 28,213</u>	<u>\$ 27,653</u>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1,666 仟元及 13,02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相關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298	\$ 4,582
減：備抵損失	(971)	(882)
應收帳款淨額	<u>\$ 4,327</u>	<u>\$ 3,7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41,926	\$ 43,398
減：備抵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41,926</u>	<u>\$ 43,398</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30 天	期 逾 30~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121~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99	\$ -	\$ -	\$ -	\$ 38	\$ -	\$ 961	\$ 5,2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0)	-	(961)	(971)
攤銷後成本	<u>\$ 4,299</u>	<u>\$ -</u>	<u>\$ -</u>	<u>\$ -</u>	<u>\$ 28</u>	<u>\$ -</u>	<u>\$ -</u>	<u>\$ 4,327</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1~30 天	期 逾 30~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121~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633	\$ 67	\$ -	\$ -	\$ -	\$ -	\$ 882	\$ 4,5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882)	(882)
攤銷後成本	<u>\$ 3,633</u>	<u>\$ 6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700</u>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882	\$ -	\$ 88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45	-	145
本期實際沖銷	(56)	-	(56)
期末餘額	\$ 971	\$ -	\$ 971

111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95	\$ -	\$ 79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7	-	87
期末餘額	\$ 882	\$ -	\$ 882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4,948	\$ 5,256
製 成 品	23	675
原 物 料	2,430	1,108
合 計	7,401	7,039
減：備抵存貨跌價	(5,039)	(5,135)
淨 額	\$ 2,362	\$ 1,904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80	\$ 4,4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96)	187
營業成本	\$ 14,984	\$ 4,646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18,739	\$ 593,49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 525,589	\$ 500,512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93,150	92,978
合 計	\$ 618,739	\$ 593,490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內容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 33,957	\$ 70,770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390	53
合 計	\$ 34,347	\$ 70,823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能進行有效管理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由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少數股東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贈與其股份予本公司，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9.99%增加至 10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28	\$ 111
辦公設備	501	115
合 計	\$ 529	\$ 226

成 本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	\$ 1,045	\$ 1,294
增 添	-	533	533
處 分	-	(826)	(82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	\$ 752	\$ 1,0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	\$(930)	\$(1,068)
折 舊	(83)	(147)	(230)
處 分	-	826	82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	\$(251)	\$(472)

成 本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	\$ 1,788	\$ 2,037
處 分	-	(743)	(74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	\$ 1,045	\$ 1,2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	\$(1,144)	\$(1,199)
折 舊	(83)	(529)	(612)
處 分	-	743	74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	\$(930)	\$(1,068)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791	\$ 11,450
運輸設備	1,446	-
合 計	\$ 10,237	\$ 11,450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 12,491	\$ -	\$ 12,491
-	1,496	1,496
(225)	-	(225)
\$ 12,266	\$ 1,496	\$ 13,7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折 舊

處 分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41)	\$ -	\$(1,041)
(2,537)	(50)	(2,587)
103	-	103
\$(3,475)	\$(50)	\$(3,525)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11年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 6,737	\$ -	\$ 6,737
12,491	-	12,491
(6,737)	-	(6,737)
\$ 12,491	\$ -	\$ 12,4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折 舊

處 分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451)	\$ -	\$(5,451)
(2,326)	-	(2,326)
6,736	-	6,736
\$(1,041)	\$ -	\$(1,041)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非 流 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 2,701	\$ 2,421
非 流 動	\$ 7,668	\$ 9,07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0%	2.00%~2.80%
運輸設備	2.77%	-

3.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14)	\$ (2,42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20	\$ 520

(八)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0.08.09-115.08.09	浮動	6,109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6.15-113.11.15	浮動	98,300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11.15-115.11.15	浮動	3,569	詳附註七、註
小計				107,9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730)	
合計				\$ 6,248	

111年12月31日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07-112.08.07	浮動	\$ 1,374	詳附註七、八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10.08.09-115.08.09	浮動	8,285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6.15-112.11.15	浮動	98,300	詳附註七、八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11-112.08.11	浮動	1,132	詳附註七、註
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0.11.15-115.11.15	浮動	4,733	詳附註七、註
小計				113,8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155)	
合計				\$ 9,669	

註：前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基金擔保。

(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供合於規定之同仁退休提領。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結清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00%
調 薪 率	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0%	\$ -
減少 0.50%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
減少 0.50%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
提撥狀況	\$ (24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專戶結清退回	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4	\$ (4,910)	\$ (48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	-	152
利息費用(收入)	31	(34)	(3)
認列於損益	183	(34)	14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一經驗調整	541	(391)	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1	(391)	150
雇主提撥	-	(56)	(56)
福利支付	(5,148)	5,148	-
專戶結清退回	-	243	2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18.88%
權益工具	9.02%
債務工具	6.24%
其他	65.86%
	100.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149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實收股本	\$ 378,514	\$ 371,092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37,851 及 37,10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4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431	\$ 21,43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的原則擬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30	\$ 3,231		
特別盈餘公積	-	17,212		
現金股利	3,711	-	\$ 0.10	\$ -
股票股利	7,422	-	0.20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6,142)	\$ (38,1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78)	11,991
期末餘額	\$ (33,420)	\$ (26,142)

(十一) 收入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197	\$ 8,5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11)
合 計	\$ 17,196	\$ 8,531

1.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 4,327	\$ 3,700	\$ 6,808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背光模組	\$ 13,857	\$ 5,922
其他營業收入	3,339	2,609
合 計	\$ 17,196	\$ 8,531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934	21,934	-	21,539	21,539
勞健保費用	-	1,835	1,835	-	1,718	1,718
退休金費用	-	825	825	-	930	930
董事酬金	-	2,478	2,478	-	2,889	2,889
其他用人費用	-	464	464	-	408	408
折舊費用(註)	-	2,817	2,817	-	2,938	2,938
攤銷費用	-	379	379	-	340	340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0	\$ 6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87	2,326
合 計	\$ 2,817	\$ 2,93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9 人及 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39 仟元及 1,17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97 仟元及 1,026 仟元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8)%。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10 仟元、0 仟元及 405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10 仟元、1,354 仟元、405 仟元及 677 仟元，與民國 111 及 110 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可量公司未來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依法決議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每位員工獲派之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u>其他收入</u>		
股利收入	\$ 79	\$ 238
其他收入	1,100	73
	<u>\$ 1,179</u>	<u>\$ 311</u>
	112 年度	111 年度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兌換(損)益	\$ 282	\$ (2,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1,216	(536)
	<u>\$ 1,498</u>	<u>\$ (3,065)</u>

(十四) 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098)	\$ 1,820	\$ (7,278)
	111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988	\$ (2,997)	\$ 11,99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0)	-	(150)
	\$ 14,838	\$ (2,997)	\$ 11,841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8	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暫時性		
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20	(2,997)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98	\$ (2,40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2,365)	\$ 19,046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2,473)	\$ 3,8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6	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8	59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217	(4,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		
稅影響數	1,820	(2,9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2,098	\$ (2,40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20)	\$ 2,997

3. 遞延所得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820	\$ (1,820)	\$ -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997)	\$ 2,997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 75,160	\$ 75,160	\$ 75,160	113 年
104 年	1,266,456	1,266,456	1,266,456	114 年
105 年	14,603	14,603	14,603	115 年
106 年	28,013	28,013	28,013	116 年
107 年	34,672	34,672	34,672	117 年
108 年	46,247	46,247	46,247	118 年
110 年	32,398	32,398	32,398	120 年
111 年	46,033	46,033	46,033	121 年
112 年	44,704	44,704	-	122 年
	\$ 1,588,286	\$ 1,588,286	\$ 1,543,58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為 317,657 仟元及
308,411 仟元。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 單位淨利(損)	\$ (14,463)	\$ 21,45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37,851	37,8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元)	\$ (0.38)	\$ 0.58

(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終止租賃	利息費用 攤銷數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 113,824	(5,846)	-	-	-		\$ 107,978
租賃負債(含流 動、非流動)	11,499	(2,614)	1,496	(123)	111		10,369
合計	\$ 125,323	\$ (8,460)	\$ 1,496	\$ (123)	\$ 111		\$ 118,34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終止租賃	利息費用 攤銷數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 119,389	(5,565)	-	-	-		\$ 113,824
租賃負債(含流 動、非流動)	1,366	(2,427)	12,491	(1)	70		11,499
合計	\$ 120,755	\$ (7,992)	\$ 12,491	\$ (1)	\$ 70		\$ 125,323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益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順心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 其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進貨及進貨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 12,352	\$ 3,655
益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	1,998
	\$ 15,357	\$ 5,65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銷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80	\$ 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 76,160	\$ 64,161

(4) 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 34,616	\$ -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66,016	50,672
合 計	\$ 100,632	\$ 50,672

(5) 承租協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 1,496	\$ -
<u>租賃負債</u>	實質關係人	\$ 1,446	\$ -
<u>財務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3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97	\$ 11,850
退職後福利	276	274
總計	\$ 11,973	\$ 12,124

4.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短、長期借款	\$ 11,666	\$ 13,0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3	\$ 27,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190	4,00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6,253	47,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9
合 計	\$ 80,656	\$ 79,72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7,978	\$ 113,82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82,670	120,729
租賃負債	10,369	11,499
合 計	\$ 301,017	\$ 246,05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616	30.7050	49,632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CNY 2	4.3270	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4,630	30.7050	142,176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CNY 8,000	4.3270	34,616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390	3.9290	1,534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536	30.7100	47,1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3,784	30.7100	116,214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HKD 218	3.9380	858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287)仟元及(699)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2仟元及(2,52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須對所有之權益券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6)。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7%及 9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為 86,122 仟元及 84,214 仟元，流動負債為 288,705 仟元及 230,140 仟元，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6,179	\$ -	\$ -	\$ -	\$ 76,179	\$ 76,179
其他應付款	106,491	-	-	-	106,491	106,491
租賃負債	2,795	5,753	2,097	-	10,645	10,369
長期借款	104,720	6,408	-	-	111,128	107,978
合計	<u>\$ 290,185</u>	<u>\$ 12,161</u>	<u>\$ 2,097</u>	<u>\$ -</u>	<u>\$ 304,443</u>	<u>\$ 301,0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64,576	\$ -	\$ -	\$ -	\$ 64,576	\$ 64,576
其他應付款	56,153	-	-	-	56,153	56,153
租賃負債	2,590	5,094	4,100	-	11,784	11,499
長期借款	104,699	7,275	2,741	-	114,715	113,824
合計	<u>\$ 228,018</u>	<u>\$ 12,369</u>	<u>\$ 6,841</u>	<u>\$ -</u>	<u>\$ 247,228</u>	<u>\$ 246,052</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B)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 1 等級報價者。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09	\$ -	\$ -	\$ 4,209
受益憑證－基金	1,981	-	-	1,981
	<u>\$ 6,190</u>	<u>\$ -</u>	<u>\$ -</u>	<u>\$ 6,1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32	\$ -	\$ -	\$ 3,132
受益憑證－基金	1,842	-	-	1,842
	<u>\$ 4,974</u>	<u>\$ -</u>	<u>\$ -</u>	<u>\$ 4,974</u>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02,621	\$ 248,887
資產總額	\$ 719,402	\$ 691,120
負債比例	42%	36%

(三)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財合有限公司)之居間交易，因有部分貨物發生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尚未取得買賣標的物等之交易糾紛，故本公司無需承擔對於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之付款責任，並向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追討已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1,11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且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檢察署偵辦中。另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提起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合有限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 1,112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聲請就財合有限公司負責人韓晉全財產進行假扣押，並查封拍賣韓晉全之房地，依法院分配表本公司獲得分配金額新台幣 3,694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領回。另本公司就其餘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標公司)簽訂「KUMAMON 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取得「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熊本熊圖像授權，以製造商品販售，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 168 萬元整。惟嗣後「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解散清算，致原授權及契約履行有疑義，此屬可歸責於吉標公司之違約事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訟請求，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補充上訴理由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轉呈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上易第 338 號判決確定，吉標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480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吉標公司辦理強制執行，截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計 1,095 仟元。吉標公司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駁回吉標公司之再審。另吉標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合約期間內全額保證金及違約金共計 5,680 仟元，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5,984	15.80%
黃天然		3,929	10.38%
陳志龍		2,562	6.7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69,714	\$ 66,016	\$ 66,016 (USD2,150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3,150 (Hexel淨值之100%)	\$ 186,300 (Hexel淨值之200%)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0,730	\$ -	\$ - (HKD0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3,150 (Hexel淨值之100%)	\$ 186,300 (Hexel淨值之200%)
2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65,406	\$ 65,406	\$ 65,406 (CNY14,791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12,008 (東莞華龍淨值之400%)	\$ 168,012 (東莞華龍淨值之600%)
3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8,910	\$ 36,846	\$ 35,741 (USD1,164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525,589 (Gold Record淨值之100%)	\$ 1,051,178 (Gold Record淨值之2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他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依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依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依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6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備置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8	\$ 4,209	0.03	\$ 4,209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聯博房貸收益基金A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 535	-	\$ 535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PIM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 419	-	\$ 419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景順三至六年新興市場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	\$ 1,027	-	\$ 1,02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所在地區 薩摩亞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30,446,010	100.00%	\$ 525,589	\$ 33,957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 204,803 (HKD48,772仟元)	\$ 204,803 (HKD48,772仟元)	49,010,000	100.00%	\$ 93,150	\$ 390	390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96,369 (USD3,384仟元)	\$ 96,369 (USD3,384仟元)	3,383,758	100.00%	\$ 28,002	\$ 312	3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218,442 (RMB 44,435仟元)	(2)(註4)	\$ 120,679	\$ -	\$ -	\$ 33,751	100.00%	\$ 33,751 (USD 1,083仟元) (2)C	\$ 453,248 (USD 14,761仟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 793,437 (RMB 161,399仟元)	(2)(註4)	\$ 533,534	\$ -	\$ -	\$ 312	100.00%	\$ 312 (USD 10仟元) (2)C	\$ 28,002 (USD 912仟元)	無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42,999 (RMB 10,000仟元)	(3)	\$ -	\$ -	\$ -	\$ 12,312	100.00%	\$ 12,312 (CNY 2,801仟元) (2)C	\$ 50,968 (CNY 11,781仟元)	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60%
\$682,314 (美金18,255仟元、港幣27,000仟元 及台幣726仟元)(註5)	\$679,314 (美金18,350仟元及港幣27,000仟元)	\$250,0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仟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仟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94仟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仟元，轉投資東莞華龍美金240仟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20年成立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並調整投資架構，透過Sunrise Explorer Ltd. (Samoa)轉投資東莞華龍。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82,314仟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 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 公司	進貨	\$ 12,352	1%	依集團策略分工 而定	180天	\$ (76,160)	17%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5,222	1,250,711	-125,489	-10%
非流動資產	124,376	139,538	-15,162	-11%
資產總額	1,249,598	1,390,249	-140,651	-10%
流動負債	817,113	927,757	-110,644	-12%
非流動負債	15,704	20,259	-4,555	-22%
負債總額	832,817	948,016	-115,199	-12%
股本	378,514	371,092	7,422	2%
資本公積	21,431	21,431	0	0%
保留盈餘	50,256	75,852	-25,596	-34%
其他權益	-33,420	-26,142	-7,278	-28%
股東權益總額	416,781	442,233	-25,452	-6%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非流動負債之變動，主因本期長期借款減少。 2、保留盈餘之變動，主因本期淨損增加。 3、其他權益之變動，主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37,430	1,939,499	-302,069	-16%
營業成本	1,491,688	1,739,361	-247,673	-14%
營業毛利	145,742	200,138	-54,396	-27%
營業費用	162,060	179,761	-17,701	-10%
營業利益(損失)	-16,318	20,377	-36,695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	9,278	-10,085	-109%
稅前淨利(淨損)	-17,125	29,655	-46,780	-1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62	8,205	-10,867	-132%
本期淨利(淨損)	-14,463	21,450	-35,913	-167%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2、本期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3、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4、本期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5、本期所得稅(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所致。
- 6、因本期為營業(損失)增加，致本期(淨損)亦同步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45%	12.91%	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78%	108.36%	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4%	14.37%	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皆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9,058	150,150	223,950	255,258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未來投資策略仍抱持穩健原則，以維持目前轉投資公司之正常運作為首要條件，並視實際需求作適度增加投資之規劃，先擬定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現行大陸投資之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將自身定義為一營運管理中心，統籌整個集團之研發、管理、行銷策略、財務等，因此未來亦適時將研發完成或較成熟之產品外移予子孫公司生產，使各公司均能各司其職，充份運用集團整體有效資源，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營運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2. 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民國 112 年度雖車用及工控等利基型產品的占比增加，並有車用 LCM 模組及車用內嵌式觸控整合模組等新產品類別的挹注，但 LED 燈源條的客戶需求減少，故在營收及毛利上都顯衰退，故本期公司虧損。

3.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持續研究開發新型 5 吋~15.6 吋應用於車載、工控及平板電腦等各類背光模組產品。

- (2)積極開發潛在新客戶：本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未來除持續擴展各系列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原來客戶，提升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外。新耕耘的產品&製程開發，業已獲得客戶的認證。
- (3)擴充產品服務深度：本公司具有模組組裝的經驗，除了單純提供背光給客戶之外，也提供客戶組裝 open cell 成為模組的服務，除增加營收之外也可以因為提供更廣的服務來吸引更多的客戶訂單。為持續擴大客戶產能的需求，公司將投資第二條全自動組裝線及多臺 AOI 自動檢查機，除了提效能外也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
- (4)積極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規劃，共同運用本公司之既有廠房，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策略合作發展。
- (5)車用電子主機板及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等新產品導入。
- (6)導入新的營運項目與資金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637,430	1,939,499
稅前淨利	(17,125)	29,655
利息收(支)淨額	(12,377)	(15,690)
兌換(損)益淨額	3,275	22,59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6)	(0.8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72.27	(52.9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0	1.1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9.12)	76.18

資料來源：民國 11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本公司採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匯率避險因應對策，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相互沖抵，並儘量採統一幣別，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故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

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在外銷產品訂價時將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期於匯率波動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率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單位產品報價之參考依據，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車載、工控背光模組之開發與生產	針對車載、工控市場趨勢，開發各款式之背光模組	6,000,000 元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新機種背光模組開發	針對平板/智慧型手機新機種需求，開發背光模組	1,000,000 元
車用電子主機板/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	汽車電子零部件/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	2,000,000 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畫，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備有專人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也由於科技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目前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A. 本公司從事生產背光模組，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對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徹底進行垂直整合，除了LED light Bar自製外，分散數家供應商，藉由培養合作默契多年的供應商支援，達到降低產能短缺與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發生。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設立新公司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如此便可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A. 本公司產品LED燈條及背光模組為TFT-LCD產業中之上中游產業，其下游為TFT-LCD面板廠，二者之間產品發展趨勢密不可分，台灣的主要廠商為友達、群創、瀚宇彩晶等廠商，大陸的主要廠商則為BOE、華星、天馬。目前因TFT-LCD面製造廠商，其配合之相關零組件原料需經嚴格認證後方得採購，使得市場具有相當高之進入門檻，且面板製造廠商為降低關鍵性機密外流之風險，一旦與特定燈條廠商或是背光模組廠商進行策略合作並完成開發產品後，便不易更動其供貨來源，形成TFT-LCD面板製造廠商與背光模組廠商合作關係密切之產業特性。

B. 因應措施：

主要客戶為瀚宇彩晶、緯創和碩，除維持原客戶良好關係外，也積極拓展其他客戶如台資模組廠眾福、晶采及陸資模組廠的信利、德普特等的需求，另外就是拓展車用 LCM 模組及車用內嵌式觸控整合模組的 Tier 1 客戶如華陽、合正、北斗、佛吉亞等及 Tier 2 客戶如正海、長信等來增加產品的縱深。LED 燈條除了原先直供客戶的供應鏈外，也積極爭取如億光、聚飛……等這些 LED 廠的代工訂單來分散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重大營運規劃均由公司管理專業經理人評估產業及公司整體資源後提出營運策略，取得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各部門權責劃分清楚，透過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及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充分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公司營運影響及風險將有效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由資訊課據以執行工作計畫；並由稽核人員每年對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防毒軟體及外接式儲存裝置插入管控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另針對重要營運系統，目前除系統

自動備份外，另外實施人工備份及定期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降低無預警之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中斷資料遺失之風險。針對網路安全，對於釣魚，廣告，勒索等病毒程式，透過防毒軟體及防火牆的建置，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防火牆版本系統版本，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加強出入資訊機房人員管制，空調，電力及火警系統及滅火器定期檢查維護，確保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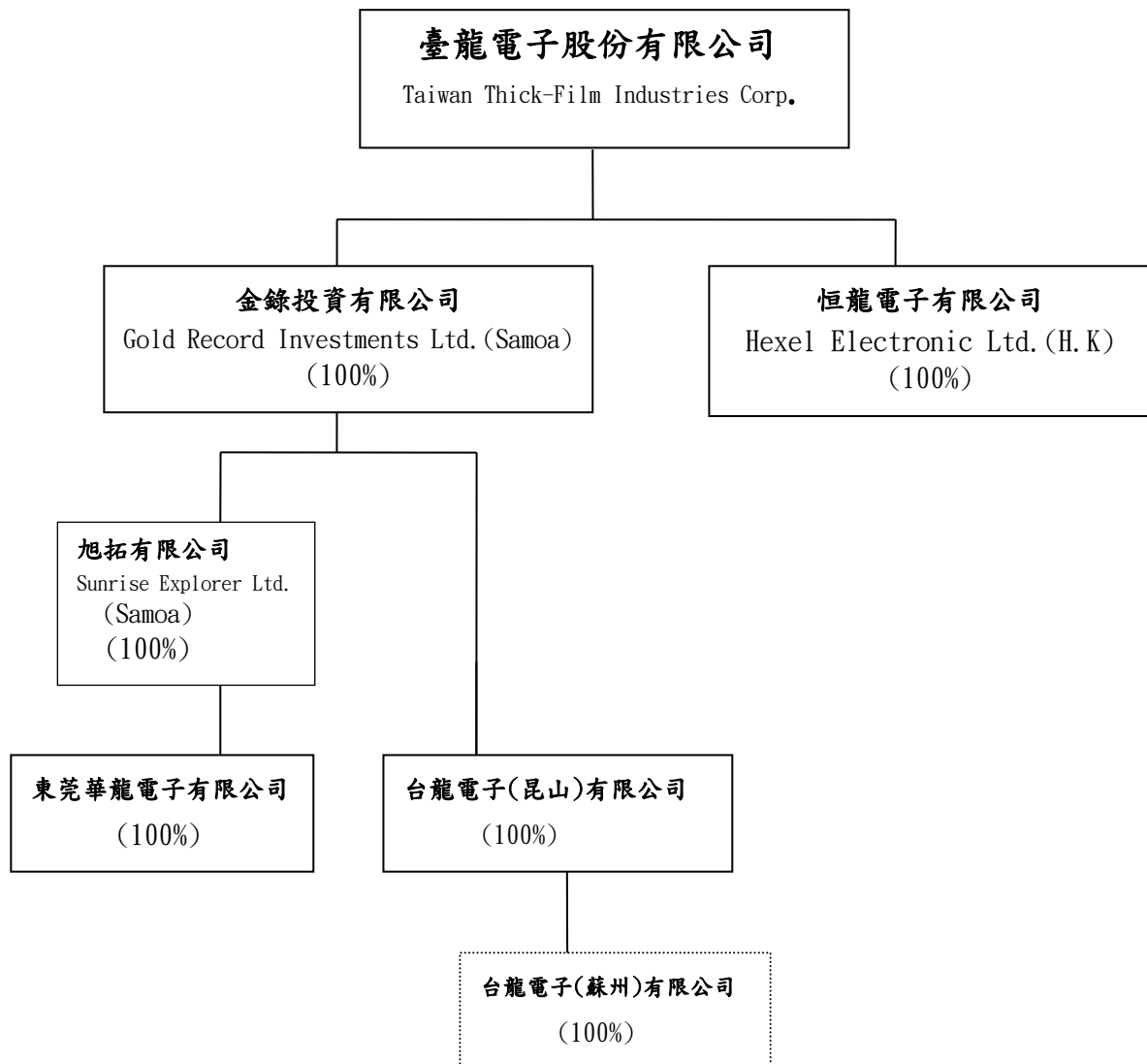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2000.12.22	Flat 1410, 14/F., The Belgian Bank BLD. 721-725 NaThan RD., KL. Hong Kong	HKD49,010 仟元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1999.08.12	Offshore Chambers, P0 Box217, Apia, Samoa.	USD30,446 仟元	投資事業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2015.2.25	Offshore Chambers, P0 Box217, Apia, Samoa.	USD3,384 仟元	投資事業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1996.3.26	東莞市橫瀝鎮田頭村	人民幣 161,399 仟元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98.5.13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震陽路 569 號	人民幣 44,435 仟元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19.3.18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燕浜路 168 號	人民幣 10,000 仟元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本業：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變壓器等電子零組件。

(2)一般投資業。

1.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3)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並無重大相關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其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49,010,000	100.00%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30,446,010	100.00%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3,383,758.30	100.00%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陳志龍	人民幣 161,399,000	100.00%
	總經理	吳啟智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陳志龍	人民幣 44,435,000	100.00%
	總經理	李妙玲		
臺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妙玲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妙玲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92,560	93,356	206	93,150	190	-33	390	不適用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934,845	525,589	0	525,589	0	-119	33,957	不適用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103,898	28,002	0	28,002	0	0	312	不適用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698,373	369,847	341,845	28,002	441,168	6,204	312	不適用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2,270	796,307	343,059	453,248	1,072,243	10,965	33,751	不適用
台龍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3,270	72,845	21,877	50,968	118,995	12,684	12,312	不適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美金：30.705；港幣：3.929；人民幣：4.327；

損益科目採民國 112 年平均匯率：美金：31.1548；港幣：3.9794；人民幣：4.39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註 1)	民國 9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31 日	民國 95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1,900 萬股	普通股 1,100 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不超過 30,000,000 股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不超過 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 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民國 9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 6.94 元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5.6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 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民國 9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 5.16 元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2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5.60 元	新臺幣 4.2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83,600,000 預收股本 NT\$106,4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90,000,000	借：預收股本 NT\$46,200,000 累計虧損 NT\$63,8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10,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95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95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1)	民國9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8年6月24日	民國9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8年12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4,000萬股	普通股 1,470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97年6月19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民國98年6月26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4.68元。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3.7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民國98年4月7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3.18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2.5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3.18元。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2.5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98年9月29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13.43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10.7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擇定之。 2. 洽定之應募人為：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 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用於充實營運週轉，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公司經營團隊陣容。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8年5月12日	民國98年10月29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臺幣2.55元	新臺幣10.7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累計虧損 貸：普通股股本 NT\$400,000,000	借：預收股本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普通股股本 NT\$158,025,000 NT\$11,025,000 NT\$147,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98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產品 民國 99 年第 1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及獲利增加	營收增加，利息支出減少。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 1)	民國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9,615,384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不超過 18,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3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2.82 元。 2. 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本次董事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計算，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 23 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 18.40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定價日前股價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辦理。 4.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係因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價依據辦理，而反應當時市場價格應屬合理。如因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2. 洽定之應募人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15.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149,999,99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 NT\$53,846,150 普通股股本 NT\$96,153,84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民國 100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增加，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 1)	民國 10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2,269,000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不超過 1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訂價成數：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詳私募專區附件）。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議決訂定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以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4.65、新臺幣 24.95 及新臺幣 24.49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5.88 元。 (3) 決議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5.88 元，私募價格每股新臺幣 20.7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 2. 洽定之應募人為：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選擇之對象除符合法規規範之合格特定人外，主要以與該公司既有業務有輔助功能，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改善獲利能力，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未來營運規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民國106年06月09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新臺幣20.7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借：預收股本 NT\$46,968,3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24,278,300 普通股股本 NT\$22,690,00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06年第3季執行完成。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1)	民國109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10年03月2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2,500,000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109年6月23日 不超過1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於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一年內分4次發行，本次為第1次私募普通股發行2,500,000股之發行價格，以民國110年03月25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17.10元、新臺幣17.15元及新臺幣16.38元。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14.68元。 (3)決議民國109年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民國110年03月25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17.15元，私募價格每股新臺幣13.72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其選擇之對象除符合法規規範之合格特定人外，主要以與本公司既有業務有輔助功能，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改善獲利能力，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募人 / 與公司間關係：陳志龍 與本公司之關係：董事長 把注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0年03月31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臺幣13.7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34,300,0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 9,300,000 普通股股本 NT\$25,000,00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10年第2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募人資料如下：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900 萬股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恆嘉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潘錫照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淑雲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5.6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邱智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林宜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100 萬股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史安國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千瑩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林鎮源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4,000 萬股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劉明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邱世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勝民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潘美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楊瓊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璧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財務主管	財務主管
郭黃秀黎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賴銘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江麗華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迪恩傑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 普通股 1,470 萬股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 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4,700,000	10.75 元	股東	無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 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 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 若已洽定應募人者, 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 普通股 9,615,384 股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9,615,384	15.60 元	股東	無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 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 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 若已洽定應募人者, 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 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2,269,000 股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07,000	20.70 元	股東	無
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62,000	20.70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8 年度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00 元。

2.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為定價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22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49 元。

(2)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黃天然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0 元	無	策略性投資人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發行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止，債券持有人黃天然提出轉換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50 張，面額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依轉換辦法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49 元，轉換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轉換私募普通股 3,852,080 股。

私募對象 （註 4）	資格條件 （註 6）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註 2）	轉換價格 新臺幣（註 7）	換發私募普通股 （註 2）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黃天然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3 款	25,000,000 元	6.49 元	3,852,080 股	大股東	策略性投 資人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3.民國 108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依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7.30 元，轉換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九成定為每股新臺幣 6.57 元。
- (2)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 250 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5 年，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0%，受託機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因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接獲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人陳伯法先生通知無法參與認購，且於繳款期間內未收到價款，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失效。
- (5)雖與原計劃之認購有差異，此差異金額目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資金不受影響。

民國 109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2,500,000 股

民國 109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私募對象（註 4）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 7）	與公司關係 （註 4）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3 款	2,500,000	13.72 元	董事長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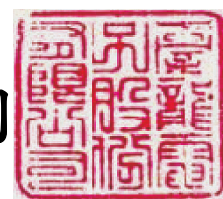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